



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YONGDING RIVER INVESTMENT CO., LTD.

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
2021年第二季度季刊
(2021.4.1-2021.6.30)

2021年7月

目录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1
一、实施联盟专项支持计划.....	1
二、组织联盟单位开展培训.....	2
三、《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结题并召开发布会.....	4
第二部分 联盟各单位动态	7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7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14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5
四、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6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17
六、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八、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23
九、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
十、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6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30
一、综合类.....	30
二、涉水产业.....	34
三、绿色环保.....	35
四、文旅康养.....	41
五、现代农业.....	49
第四部分 产业项目	50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50
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6
三、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
四、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62
五、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65
附件：	69

第一部分 联盟工作综述

一、实施联盟专项支持计划

4月17日，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定河投资公司”）产业开发部下发了《关于联合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有关单位共谋实施流域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计划的通知》，动员联盟各单位根据自身战略发展需要、资源优势和参与意愿，加入流域产业发展专项支持计划。支持计划的总体思路是在流域各地“十四五”规划和京津冀协同发展规划引领下，优化流域产业布局，探索产业发展实施路径，以若干重点产业领域为突破点，聚合联盟相关单位市场开发能力、专业技术能力、运营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等多种能力，因地制宜结合既有资源，谋划并开发流域产业，共促流域产业繁荣。专项支持计划每年设置年度支持重点，持续滚动实施。

2021年，专项支持计划选取涉水产业和新能源产业两个重点产业领域深入推进。涉水产业以镇子梁水库特许经营项目为起点，2021年逐步获取更多水库的特许经营权、城乡生活供水、污水处理等涉水产业项目，基于水资源、涉水资产开发，延展其他产业内容（例如文旅、养殖等），力争在“十四五”前三年初步落地。新能源产业以“两碳目标”为引领，以

阳原“牧光互补”项目和尚义“药光互补”项目为起点，布局流

域内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发电、生物质天然气等新能源产业。融入碳汇业务，深入实施新能源布局与发展。

二季度，永定河投资公司在涉水产业领域的项目开发和落地持续推进，已签订《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合作协议》、《张家口市主城区引水（引黄）供水及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合作协议》、与天镇县人民政府的股权合作协议，已中标恒山水库水资源、水体、水面特许经营项目等；新能源领域，4月1日与北京元易、4月22日与华润电力进行了对接，与华润电力合作的张家口阳原“牧光互补”项目、尚义县药光互补项目、宣化区500MW光伏发电项目已完成三级申报，列入河北省2021年建设计划；联合中青旅、立根集团策划的流域沿线营地体系项目，也已经确定首个营地选址。下一步将持续开展调研论证，推动项目落地。

二、组织联盟单位开展培训

2020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2030年实现碳达峰和2060年实现碳中和的目标，随后，中央有关部委和大部分省市密集出台了相关政策支持“两碳目标”，预计碳汇业务将进入快速发展时期。产业开发部积极谋划碳汇产业，与相关专业机构进行了多次对接。为加强碳汇业务相关专业知识的积累和实操能力，产业开发部于2021年4月8

日、4月9日，组织产业联盟单位参加由北京绿色交易所开设的碳资产管理培训网络课程。培训课程主要包括四个模

块：模块一：碳交易理论与碳市场发展；模块二：配额碳资产；模块三：信用碳资产；模块四：碳资产管理策略与实践。

7月2日，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简称“产业联盟”）举办EOD项目开发实务培训，邀请中交疏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简称“中交津投”）副总经理车琨以“EOD开发理念理解和蓟州项目实践”为主题进行讲解培训。车琨从EOD模式相关定义、蓟州EOD项目实践、EOD项目开发和产品策划等方面进行讲解。并结合EOD开发理念和背景，就中交津投在施的“天津市蓟运河（蓟州段）全域水系治理、生态修复、环境提升及产业综合开发EOD项目”的设计和策划方案、实施内容、产业开发等方面进行讲解和现场交流。

蓟运河(蓟州段)全域水系治理、生态修复、环境提升及产业综合开发EOD项目由中交疏浚联合体于2019年8月7日中标，成立中交疏浚（天津）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蓟州EOD项目主要内容包括蓟运河(蓟州段)全域策划方案编制，流域综合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导入及综合开发，城市公共服务及产业运营等。该项目招标匡算总投资额约65.40亿元，分两期实施，一期项目38.89亿元，二期项目26.11亿元。

三、《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结题并召开发布会

《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专家评审会，完成结题。为加强报告成果应用，深入推进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宣传流域投资环境和投资机会，推进政企合作，加强与地方“十四五”期间重要发展任务、重大建设项目的协同与对接，并与永定河产业发展联盟及有意向在流域投资的企业共享研究成果，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联合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7月7日在张家口市成功举办《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发布会。

本届发布会主题为“践行生态文明理念 共创区域创新发展”，发布了《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2020）》，进行了主题解读，并举行了永定河绿色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启动仪式。来自水利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国家开发银行、中交疏浚，北京、天津、张家口、廊坊、大同、朔州六地政府有关部门，永定河产业联盟成员单位、金融机构、合作机构、企业代表等200余人出席会议。当天还开展了流域沿线重点项目推介，来自沿线各地方政府部门及涉水产业、现代农业、绿色环保产业和文旅康养产业等领域企业、协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沟通洽商。

水利部规计司副司长李明、张家口市市委书记武卫东分别致辞，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杨德宏、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秘书处秘书长乔根平、北京东方风景控股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董策、国家级经开区绿色发展联盟秘书处主任（泰达低碳经济促进中心主任）宋雨燕、国家电投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张勇、中国农业大学规划设计院院长张德林等围绕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流域重点产业发展情况和投资优势、文旅产业发展路径、“碳达峰碳中和”助推流域绿色发展转型、清洁智慧能源、现代农业发展等主题进行全方位解读。

中国网、首都之窗、北京日报、张家口新闻联播、张家口新华网、今日头条、中国水利报社、科技日报、首都建设报等多家主流媒体对发布会的举办进行了全方位宣传报道，形成了积极广泛的社会反响。

本次发布会取得的初步成效为：

一是首次站在永定河流域全局视角，系统总结和全面展示了近年来永定河流域一体化治理的生态及经济社会成效。报告以永定河沿线 8 个主要市(区)为对象，从永定河流域全局视角总结了近年来永定河流域一体化治理的生态及经济社会成效。其中流域生态环境指标持续改善，2017 年至 2020 年，

永定河流域册田水库、石匣里、官厅水库生态水量分别增长 359.5%、124.7%和 130.8%，通水河长占比 93.41%增长

到 808 公里，Ⅲ类水质及以上河长占比达到 63.4%，滩地植被面积与 2016 年相比增加 138.6 平方公里，覆盖率提升 13.8 个百分点。流域经济社会基础数据日趋向好，流域 8 个主要市（区）常住人口规模增速均高于京津冀晋常住人口增速，流域沿线 2019 年游客量达到 3 亿人次；2019 年区域内注册企业增长河北廊坊、北京房山、门头沟排名前三，公共财政预算合计收入增长 18.41%，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9.46%，第三产业资金流入密集，产值增长 1414.4 亿元，增幅达 36.35%。

二是进一步明确了永定河产业发展的方向和思路。永定河流域位于京津冀晋区域中轴，纵贯京津冀西北生态涵养区、中部核心功能区和东部滨海发展区，独特的自然生态和经济地理条件孕育了特色鲜明的产业结构。当前，永定河流域沿线在涉水产业、现代农业、绿色环保产业和文旅康养产业重点领域，具备通过一体发展、融合发展，打造全国领先的“永定河绿色产业带”的较好基础。发布会上全面展示了流域沿线资源禀赋、产业现状及投资环境，梳理了流域涉水资产、绿色环保、文旅康养、现代农业四大领域重点产业项目和未来发展思路，并围绕重点产业领域进行全方位解读，进一步明晰了未来产业发展路径。

三是进一步凝聚并坚定政企合作，助推永定河流域产业

一体化发展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思想共识。发布会是永定河治理新模式、实践成果的一次全景展示，也是国家发展

改革委、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水利部等国家部委、流域沿线各级政府、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等有关方面，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精诚合作、携手共建的一次生动的实践，成为永定河流域共建共治共享，开创新局面的起点。通过报告一体谋划、信息共享、科学布局，为全国流域治理践行“两山”理论提供参考借鉴，为国家部委、沿线政府、社会资本进一步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凝聚思想共识，合力推动永定河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二部分 联盟各单位动态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部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召开会议

5月28日，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部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在京召开，部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农村经济司司长吴晓主持会议。水利部规划计划司副司长李明，国家林草局规划财务司副司长马爱国，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党组成员、一级巡视员户作亮出席会议。

会议充分肯定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取得的阶段性成效和部省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各成员单位所做的工作。

会议指出，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政企合作关系不断巩固，流域协同治理日益深化，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推进，资金平衡路径逐步走实，以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的优势充分展现，中交集团的战略投资人作用、永定河投资公司的平台作用发挥明显，跨区域调水、生态补水取得成效，通水河长逐年扩大，流域沿线植被面积增加，生物多样性不断丰富，水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水为“牛鼻子”着力打造永定河样本和品牌，深化政企合作，坚持市场机制、两手发力，奋力开创永定河流域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二)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修编工作推进

为推进落实《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以下简称《总体方案》）修编工作，永定河投资公司 6 月期间分地区组织召开总体方案修编咨询会，邀请水利部海河水利委员会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所、中国环境科学院、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等单位专家和有关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务）局、林业局等部门代表，以及地方“十四五”规划编制有关专家，共商修编

大计。

公司领导指出，《总体方案》修编关系到永定河治理模

式是否能够取得完整性胜利，也是公司“十四五”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下一步，公司将从流动的河、清洁的河、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科技永定河等方面召开专题咨询会，继续围绕“谋划一批项目、发展一批产业、创新一批制度、培养一批人才”目标，为总体方案修编做好技术支撑。

(三) 永定河投资公司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启动会

5月7日，永定河投资公司组织召开“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启动会。会议邀请了中咨海外的专家，就“十四五”发展规划框架大纲及参考案例进行了讲解，同时对“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由马建伟副总经理主持，公司领导、总部各部门及所属各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康学增总经理出席会议并讲话。

公司领导指出，“十四五”规划是公司发展的思想力、凝聚力、生产力和执行力，规划编制要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聚焦公司使命任务，展望未来五年及2035年远景目标，引领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会议标志着自年初开始的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正式进入实质性阶段。

(四) 永定河投资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产业项目推进会

4月13日，永定河投资公司召开产业投资项目、农业产

业项目和资产运营产业项目视频推进会。公司总经理康学

增，副总经理陈建卓、崔卫华出席会议。

会议听取了项目进展情况汇报，并重点就前期项目的市场对接、商业模式策划、融资方案设计等内容以及实施项目的合法合规性、项目履约等方面进行讨论。会议强调，各单位要贯彻落实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运营分析会会议精神，明确工作要求与任务，高站位、把大局、抢先机，在市场维护上要从战略上考虑问题，要加强横向协同，发挥各自优势，推动项目落地实施。

(五) 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银企合作项目对接会召开

5 月 13 日，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银企合作项目对接会暨 2021 年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融资工作专门小组第二次会议在山西大同召开，国家开发银行扶贫基础部副总经理崔智生，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分行分管副行长及国开金融相关负责同志，永定河投资公司总经理康学增、副总经理马建伟出席会议，公司投融资管理部、产业开发部、财务资金部、各分子公司及国开行各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会上，国家开发银行介绍了永定河流域治理融资工作开展情况、水利工程建设和产业开发项目的融资主要模式及经

验做法，各分行针对相关项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此次会议的召开，对于进一步深化银企合作，促进公司产业项目落地，

实现“一地一策”资金平衡模式，推动公司投融资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六) 永定河投资公司首次利用水库特许经营权落地银行项目贷款

永定河投资公司利用镇子梁水库等项目特许经营权，落地朔州市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 5.9 亿元长期项目贷款，这是公司首次运用水库供水经营权落地银行项目贷款，也是“一地一策”资金平衡方案落地实施的重要突破，为永定河沿线水库经营权特许经营起到了引领示范作用。

镇子梁水库于 2020 年 12 月获得供水特许经营权，库容量为 4940 万立方米，控制流域面积 1840 平方公里。项目采取 LOT(租赁-运营-移交)方式，运营期限为 30 年，特许经营范围包括水库农业灌溉用水及弃水运营。

(七) 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天镇县人民政府高端对接暨股权合作签约仪式在京举行

6 月 7 日，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天镇县人民政府高端对接暨股权合作签约仪式在公司举行。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天镇县委副书记、县长闫伟国出席签约仪式。签约仪式由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主持。大同分公司副总经理、大同资产运营公司执行董事张国斌，天镇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杜志分别代表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签约标志着双方将携手推进永定河流域天镇县区域的生态治理工作，将生态治理和天镇县经济发展相结合，积极寻找产业契合点，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动能，实现生态治理、产业落地和经济发展共赢。下一步，双方将按照《永定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总体方案》要求，结合方案修编工作，加快推进南洋河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把“四河”目标从干流向支流延伸；统筹天镇县区域内的河道治理与生态修复项目，积极策划产业项目，做好生态治理、产业开发和资金平衡工作，建设流域治理样板，打造政企合作示范，助推区域绿色发展。

(八) 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北交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6月28日，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北交所举行战略合作签约仪式。公司总经理康学增、北交所董事长吴汝川在签约仪式上致辞，并分别代表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

以本次签约为契机，双方将全面开展业务对接，精心谋划项目合作，共同建设好永定河绿色生态河流廊道，共同服务好首都和京津冀协同发展，共同谱写国企合作、创新发展的新篇章。北交所作为综合性产权交易机构，已经成为全国要素交易市场的中心市场和领先机构。通过本次合作，北交所愿意发挥产权交易市场的平台优势，为公司国有资产交易及运

营管理提供优质、高效的专业服务，助推公司业务模式

探索和机制创新，深入践行双碳行动和“两山理论”，共同促进永定河治理任务完成和流域高质量发展。

(九) (九) 公司领导带队拜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

5月12日，康学增总经理带队拜访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双方就永定河流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进行了研讨交流。公司副总经理崔卫华、总工程师方彦，规划计划部、产业开发部、农业发展部、企业发展部，中交疏浚集团等有关人员参加座谈。

会上，公司领导介绍了永定河流域和公司基本情况，并提出了在永定河流域试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初步想法。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详细解读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有关内容，重点介绍了“1+6”内容体系，并对在永定河流域如何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双方一致表示，《意见》的出台对永定河流域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今后双方将加强沟通交流与合作，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在永定河流域落地实施，推进试点示范，打造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

地。

(十) “永定三生”有机杂粮（绿豆）获得绿色认证

由永定河流域（大同）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生产的绿豆产品通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审核，符合绿色食品 A 级标准，被认定为绿色食品 A 级产品，获得绿色食品标志使用许可。

据悉，有机旱作杂粮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位于山西大同永定河上游的桑干河畔，由永定河投资公司与中国农业大学、大同市合作建设。“永定三生”有机杂粮品牌，是公司在“绿色生态、科学生产、健康生活”理念下面向终端消费市场推出的永定河绿色农产品。

二、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二季度，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在永定河流域内主要为北京、天津等地提供“十四五”规划编制咨询服务及产业招商、投融资等领域的专项咨询服务。

为推介解读北京市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示范区和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优势，便于国内外投资人和企业深入了解北京市科技创新产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投资商机，对接洽谈投资意向，公司协助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在北京和深圳组织召开了两场招商引资推介会。同时根据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公司为北京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编写

了《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舆情报告》，以协助其更好的实时追踪产业招商热点。

为了更好的推动永定河流域地区的发展，公司完成了《永定河流域发展报告》的发布版定稿工作，并积极协助永定河流域公司进行报告发布会的筹备。报告全面总结了永定河公司三年来努力探索跨省市投资主体一体化带动流域治理一体化，借助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促进流域发展的成果，包括流域沿线区域生态环境优化、绿色引才引产、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成效等，并梳理了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它社会资本对流域各地区未来发展的领域和重点项目，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

三、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6月3日，北京巅峰文旅集团与熊孩子成长教育集团正式签署合作协议，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北京巅峰熊孩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双方强强联合，以“综合素质教育”、“科技服务平台”、“研学旅行”、“亲子旅游”、“旅游文创”为突破点，力争让“旅游+教育”成为串联区域自然、文化、生态、产业等资源的重要手段，形成区域综合开发新引擎。

6月15日，巅峰文旅旗下乡村振兴开发建设业务运营平台——北京日光旅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北京市密云区的日光山谷二期项目，顺利获得北京市密云区发改委的立项批复。

6月23日，北京巅峰文旅受邀参加函谷关镇研学项目签约仪式。

6月30日，北京巅峰文旅集团荣膺中国城镇化促进会文旅康养产业工作委员会执行会长单位。

四、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4月9日，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与北京绿色交易所（以下简称“绿色交易所”）宣布达成战略合作。签约仪式上，东方园林党委书记、总裁刘伟杰表示：当前，碳达峰、碳中和已纳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东方园林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绿色交易所作为环境权益交易的市场化平台，在绿色低碳发展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双方将充分利用这一契机，在接下来的合作中，聚焦区域、行业和公众多领域的碳中和实现路径，积极探索和挖掘东方园林业务中所蕴藏的碳资产价值，共同引领行业发展迈向新台阶。

5月22日，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暨北京科技周于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展示中心正式启动。东方园林作为科技环保行业内的典范品牌，应邀作为参展单位参加此次活动。东方园林此次参展的是“三位一体”+智慧水务综合治理技术体系。这套科研成果实现了水资源-水环境-水景观建设的一体化，对构建水生态文明城市，实现全方位的和谐发展具有显著的推广价值，目前已在众多项目进行技术验证，取

得了显著的生态、环境和经济效益，推动了行业科技进步。

6月1日，东方鑫林董事长慕英杰一行率先到达集团子公司南通九洲，先后参观了工程技术中心、危废仓库、焚烧车间、填埋车间。在随后的座谈会上，严红生就南通九洲发展目标 and 目前所取得的经营成果做了详细的工作汇报。南通九洲短短9个月内，通过采用盈天化管理模式的复制，至2021年5月底净利润已达两千万元，公司的项目、生产、建设、运营等方面都有了显著提高。

6月6日，由商务部、生态环境部、中国贸促会、青海省政府共同举办的首届中国（青海）国际生态博览会，在西宁的青海国际展览中心盛大开幕。东方鑫林荣邀成为此次博览会展区设计施工单位。本次博览会以“共建生态文明，共享发展成果”为主题，围绕“国内外生态建设成果共享互鉴、生态产业融合发展、生态产品贸易融通、生态价值转化合作”进行展览、展示、交流。东方鑫林作为首届中国国际生态博览会展区的设计施工方不负众望，会场布置独具匠心，以生态环保、美丽自然、主题鲜明的山水画卷形式呈现与众不同，成为这次国际生态博览会的一大亮点。

此外，东方鑫林成立碳资产开发管理部，乡村振兴管理规划等部门，对应服务于国家政策大势。

五、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

5月12日，“第五届丝博会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论坛”在陕西大会堂大礼堂举行。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

研究院院长王振耀在会上与陕西康养协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以“乡村振兴与中华民族的复兴”为题发表主题演讲。



6月16日至18日，受邵阳市民政局邀请，由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和民德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邵阳市养老机构等级评定暨智慧养老信息管理平台研讨会顺利召开，来自全市12个区（市、县）的民政局养老服务科股长及养老机构院长、负责人共210余人参加了本次研讨会。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公益研究院助理院长高云霞主持开场，邵阳市民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蒋益民和北京师范大学中

国公益研究院执行院长高华俊致辞，邵阳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科长周小林等出席开班仪式。这是湖南省第一个在全市

开展大规模《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国家标准实施指南和智慧养老信息管理平台研讨会的城市，充分体现了邵阳市民政局的高度重视。



六、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进一步加强引领集团党支部和党员队伍建设，引导全体员工不断提高了解党、热爱党、拥护党的重大决策、重要纲领和重要思想，北京星牌体育用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牌集团）于 2021 年 06 月 22 日开展了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主题的系列活动。通过活动，使得全体员工更加深刻地了解中国共产党的成

立、发展和壮大，以及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的各项伟大成就，大大激发了全体党员和员工为了祖国建设而努力奋斗的

决心和动力。二季度，星牌集团还积极协调各级政府关系，促进航空科技城项目顺利开展。星牌集团就项目土地规划、土地获取方式等事项与当地各级政府进行了有效地交流，以期推动土地早日上市，实现项目开发实施。

七、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启迪设计入选“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近七十年的发展历史，能为客户提供专业、全面的设计服务，更能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及长久的、全方位的服务。2016 年集团成功上市，旗下参控股公司及分公司遍布全国各大区域，已建成了覆盖华东、华北、华南、西南、华中等多区域的全国性设计服务网络，提供“咨询、设计、建造、运维、投融资”等在内的一体化集成服务。集团深耕文旅产业、会展中心等领域，以高水准的设计、高标准的服务、高质量的工程为城市塑造一个个文化标签和形象名片，为加速城市文化发展、优化城市文化形象贡献创意和力量。2021 年，启迪设计入选“江苏民营文化企业 30 强”。

(二) 启迪设计获评 2020 年度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 A 类

日前，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布了 2020 年度苏州市建筑工程企业信用考评结果，启迪设计信用得分 100，获

评 A 级信用，继 2015 起第六次蝉联信用 A 类企业，展现了

集团良好的品牌信誉和综合实力。未来公司将以此荣誉为新的发展驱动力，不断提升公司品牌形象和科研创新、经营管理能力，进一步扩大发展优势、增强核心竞争力，引领建筑工程、市政工程等行业健康、诚信发展。

(三) 戴雅萍董事长应邀在第二十六届高层建筑结构学术交流作精彩报告

4月25日，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2020年年会暨第二十六届高层建筑结构技术交流会在上海召开，大会汇聚了来自全国各地的院士、大师、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近千名。中国建筑学会建筑结构分会常务理事、启迪设计集团董事长、首席总工程师戴雅萍应邀在大会上作高水准学术报告。报告题目：《抗侧力构件布置对高层建筑性能影响的研究》。

(四) 苏州市副市长杨知评率队走访调研启迪设计集团

4月27日上午，苏州市副市长杨知评率队走访调研启迪设计集团。启迪设计集团执行总裁靳建华、副总裁蔡爽、副总裁胡旭明等热情接待了杨知评副市长一行。调研会上杨知评副市长听取了靳建华执行总裁关于集团近年来发展概况的汇报，他表示此次走访启迪设计，旨在了解企业发展情况，关注企业发展难点。杨知评副市长对启迪设计的科创能力、EPC工程总承包业务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了解，就城市规划、区域发展、

人才引进等话题开展讨论并作指示。

(五) 启迪设计集团召开 2021 年度质量管理及创新创优大会

4 月 28 日下午，启迪设计集团 2021 年度质量管理及创新创优大会在启迪设计办公楼及线上隆重召开。本次会议邀请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刘彦生总工程师和公司

领导、部门负责人、技术骨干等两百余人齐聚一堂，围绕“双创驱动 质量护航 数智化助力高品质发展”的主题，开展质量管理和创新创优经验分享，深入讨论未来行业和市场的发展方向，推动集团数智化转型，共谋集团高品质发展。

戴雅萍董事长在会上表示，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中创新发展是第一理念，企业是创新主体，我们要紧紧围绕国家“十四五”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制定未来五年科研创新规划，力争在行业发展的关键技术研发、创新和集成等方面取得新成就，以技术创新引领公司高质量发展。她强调，要注重技术质量与智能科技的结合，继续加大方案创作及优秀作品力度，在各级项目评优方面要取得更大成绩；在科研课题方面要加强校企联合，要重视数字化技术的研究应用，利用我们与北京构力科技公司的合作，加速推进公司数字化转型；抓住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家战略机遇，发挥启迪集团多年来在绿色低碳建筑咨询、检测、节能改造、运维等方面的

优势，为实现我国的碳减排、碳综合目标做出贡献。

八、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6月9日-11日，中国林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李留彬一行，在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李斌、副总经理王武军等陪同下先后赴公司所属富水湖、陆水湖项目调研指导。

在通山富水湖考察期间，李留彬一行与咸宁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通山县委书记石玉华，通山县县长陈洪豪就加快推进富水湖综合开发进行深入交流。随后在通山县领导吴柏林、方家忠、阮友功、张晓丹等陪同下实地考察了“渔趣乐园”项目和一期项目用地，并听取了中林富水湖公司总经理仇兆勇关于富水湖综合开发项目情况的专题汇报。

在陆水湖考察期间，李留彬一行在赤壁市委常委、高新区党工委书记陈水波、副市长贺飞、陆水湖管委会主任熊泰山等领导的陪同下，详细了解了陆水湖项目建设及发展规划等情况，重点考察了“逍遥漫步”滨水栈道、“陆水明珠”飞翔影院两个项目的建设情况，实地了解了工程进度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同时听取了中林陆水湖公司总经理王燊对公司发展以及团队建设的情况汇报。

李留彬在充分肯定富水湖公司积极主动推进“渔趣乐园”项目建设和运营、陆水湖公司取得的经营成果的同时，要求一是要加强与地方政府的联系，积极争取项目扶持政策；二是要

提高政治站位，守住湖泊生态保护红线，严格落实项目合规性审批审查；三是要加快加大项目建设投入，进一步提

升项目核心竞争力，为快速形成集团公司“湖泊+”战略规模效益做出新的贡献。

九、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六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六合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实收资本 1 亿元，系北京市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农投公司”）全资子公司。六合公司作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已经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管理人登记，并一直合规稳健运行。目前，六合公司已管理 8 支政府引导基金和 1 支市场化投资基金，包括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及其子基金、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定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基金、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规模逾 40 亿元。

1、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

经北京市政府批准，由市财政局、市园林绿化局、北京农投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北京市果树产业发展基金”（果树基金），由六合公司担任管理人。果树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存续期 15 年。基金总规模 20 亿元，其中市级财政出资 10 亿元，吸收社会资本 10 亿元。果树基金主要投资于京津冀果品产业链。截至目前，果树基金累计投资果树项目 39 个，设立子基金 5 个，母子基金投资产业链企业合计 17 个。

2021 年二季度，果树基金与天石基金管理（深圳）有限

公司、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及永定河怀来生态发展有限

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了北京永定延怀绿色产业基金，围绕永定河流域及相关重要流域、河谷区域的生态林业、生态果业、水土治理、节水灌溉等多条产业链上下游，共同合作投资，目前基金已经完成工商注册。

2、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

经北京市政府批准，为支持北京市外经贸行业转型升级发展，由北京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员会、北京首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起设立了“北京外经贸发展引导基金”（外经贸基金），由六合公司担任管理人。

外经贸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基金总规模 10.3 亿元，存续期 10 年。财政出资 5 亿，社会资本出资 5.2 亿元。基金紧密结合首都功能定位，以股权形式投资于北京市外经贸领域企业，重点投资方向具体包括：1) 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2) 支持企业加快“走出去”，3) 加快服务贸易发展，4) 优化外经贸发展环境。

3、定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基金

为落实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北京农投公司与河北省定州市人民政府共同发起设立了定州市农业产业发展基金（下称“定州基金”），由六合公司担任管理人。定州基金设立于 2016 年 5 月 30 日，一期规模 1.5 亿元。定州基金积极挖掘

并利用定州市产业资源，实现优势互补，推动定州区域经济和优势产业发展，实现政府与社会资本的互利共赢。

4、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

为响应 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鼓励在有条件的地区成立政策性农业投资公司和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的号召，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2009 年 9 月，发起设立北京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农投基金”）。农投基金是国内首家专业化的农业产业投资基金，基金首期规模 10 亿元人民币（合伙人实缴资本 6.2 亿），存续期限 11 年。农投基金重点投资高科技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饮料、食品安全相关产业链以及新商业模式在农业领域的应用领域。

农投基金投资期内共投资 9 个项目，目前已基本完成退出，本金及收益均已分配给各合伙人，年化收益 8%左右，下一步计划改造扩容成为北京乡村振兴发展基金。

十、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注册资金 1000 万元，是一家集咨询与策划、规划与设计，施工与运营，管理与维护、产品销售以及研发等有关生态环境工程的综合性高新科技企业。2018 年通过了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拥有环保承包叁级资质。公司以建设“青山绿水”优美环境为使命；以“自然生态、安全健康、循环利用、景观文化”为企业理念；以水域生态处理及景观构建集成

技术为核心价值；以“技术创新、求真务实”为经营理念。

公司一直以来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与上海水域环境生态上海高校工程研究中心、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华东师大、重庆水利学院等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关系。拥有水域生态结构与功能模型、有害藻类监测与控制技术、水域生物操纵与生态修复工程技术、流域及近海水域生态景观规划与模型、水源环境监测与生态安全评估与评价、水域遥感监测技术等多个研究室。湖泊、流域生态工程，河道生态修复工程，近海海域生态修复工程，城市水景生态工程 4 个研究平台。

目前公司以上海为中心，分别在成都、重庆、广州、深圳、海口、郑州等地均建立分公司或办事处，打造西部、南部、长三角、北方四个战略地区。截止目前为止，项目已分布全国 30 多个省直辖市，项目数量多达 130 多个。

公司第二季度动态为：

4 月 9 日，公司副总经理李岩一行赴宁夏贺兰县，与县委相关领导针对县域内入黄污染水体进行交流，并对三二支沟、四二千沟三丁湖等重点项目进行深入对接，交流相关治理思路，并签订可研编制合同；随后与自治区建设厅相关领导就开展宁夏地区的水环境治理等进行交流。

4 月 14 日，重庆市铜梁区水务局副局长一行到巴川河参

观学习，公司董事长李锋、总经理张饮江一同参观。双方围绕巴川河水生态修复效果展开讨论，探讨学习公司在水生态

修复、水体生态系统构建方面的先进工艺技术，探讨共同推进铜梁区河道综合治理与生态修复工作、提升铜梁区水环境质量。

4月27号，广州花都区委书记一行到访花都区花山小镇风水塘，高度赞赏了风水塘生态修复项目，蓝天白云、碧水红鱼。区主管水务领导提出准备风水塘项目宣传 PPT 并在全区内进行宣传推广。

4月30日，公司董事长李锋、副总经理李岩对安徽蚌埠五河县进行调研考察，在县委领导安排下重点考察沱湖生态治理项目，并进行深入对接交流。

5月5号，重庆九升生态公司一行到访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由公司总经理张饮江、行政总监朱洁接待一行到访并共同出席座谈会，带领九升生态一行考察了中汇担任的后滩湿地公园水体修复和金山城市沙滩水体修复项目，双方目前准备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5月21日，广东省环科院院长等一行到广东省黑臭水治理项目——普宁上坛涌水生态修复项目现场考察，项目包括活水循环、水下森林、水上丛林三部分，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阶段治理效果获得广东省环科院的认可。

5月23日，公司张饮江等一行人到访成都生态环境局，

与生态环境局局长对该项目后续调研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沟

通和安排。成都兴隆湖调研项目正式进入调研阶段，并完成了第一次水质监测。

6月3日，公司在广东省江门市台山市大江镇的排洪河水生态修复项目顺利竣工验收，总治理长度近1公里，项目包括活水增氧、水上丛林、滨水岸带三部分，项目的完成对大江镇生态环境改善及居民生活品质提升带来直接助益，治理效果获得大江镇政府的认可和赞许，成为台山市入江河流水体生态修复的示范项目。

6月8号，公司成功通过质量管理体系审核，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6月17日，集团董事长李锋、公司总经理张饮江、副总经理李岩、赵旭红前往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技术交流，观看永定河宣传片，介绍中汇水生态治理技术及优秀案例分享。双方就永定河流域产业开发、生态治理模式进行交流，探讨了双方合作模式。

6月22日，公司河北秦皇岛市小汤河水环境改善及景观提升项目施工完毕。

6月23日，河北秦皇岛市市长等领导对我司海港区入海河流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6月24日，郑州市相关领导对我司贾峪镇农村坑塘治理项目进行现场调研。

第三部分 政策信息

一、综合类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制定出台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对于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具有重要意义。制定乡村振兴促进法，主要特点是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乡村全面振兴，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等。继2021年2月25日“国家乡村振兴局”正式挂牌之后，截止到目前，广东、湖南、四川、广西、辽宁等15个省一级乡村振兴局已陆续挂牌成立。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关于产业发展方面提出，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

(二)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1年4月26日

发布部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核心要义就是从制度层面破解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瓶颈制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和倒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答记者问：

问：意见出台的总体考虑是什么？

答：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

近年来，各地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特别是长江经济带沿江省市积极探索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路径，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方面开展了大量探索，形成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具备总结提炼成政策制度体系并加以推广应用的坚实基础。2021年2月19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意见，并于近日由中办、国办印发实施。

问：如何准确理解意见的战略取向？

答：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核心要义就是从制度层面破解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瓶颈制约，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引导和倒逼形成绿色发展方式、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协同推进。

意见提出四方面战略取向：

一是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将良好生态环境蕴含的需求转化为供给并激发出来，形成经济发展新增长点，让生态成为支撑经济发展的不竭动力。

二是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生态资源和生态产品，是乡村和生态地区的最大优势。推动生态产品供需有效对接，带动农村人口就近就地致富，塑造宜水则水、宜山则山，宜粮则粮、宜农则农，宜工则工、宜商则商的城乡区域发展新格局。

三是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使社会各界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可以源源不断地带来金山银山，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四是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发挥我国集中力量办大事的制度优势，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问：围绕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意见提出“六个机制”，如何推进落实？

答：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是价值实现的重要前提。包括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等。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是价值实现的关键基础。包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创新性提出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的两套评价体系；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

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是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的实现路径。包括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

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是发挥政府主导作用的实现路径。包括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

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是价值实现的重要支撑。包括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发挥“指挥棒”作用；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构建“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

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是价值实现的组织保障，包括加强组织领导，推进试点示范，强化智力支撑，推动督促落实等。

二、涉水产业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5 日

发布部门：国务院办公厅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实施意见》明确，到 2025 年，各城市因地制宜基本形成“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排水防涝能力显著提升，内涝治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效应对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老城区雨停后能够及时排干积水，低洼地区防洪排涝能力大幅提升，历史上严重影响生产生活秩序的易涝积水点全面消除，新城区不再出现“城市看海”现象；在超出城市内涝防治标准的降雨条件下，城市生命线工程等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基本保障城市安全运行；有条件的地方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5 年，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进一步完善，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总体消除防治标准内降雨条件下的城市内涝现象。

(二)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1 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规划》提出，“十四五”时期着力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板弱项。一是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二是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三是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日。四是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新增污泥无害化处理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规划》对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提出细化的技术要求。

三、绿色环保

(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2 日

发布部门：科技部、中国农业银行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指导意见》明确了科学绿化的工作原则，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

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节选):

问:通过开展国土绿化，多年来我们国家的林草资源总量快速增长，成为全球森林资源增长最多的国家。《指导意见》的出台是否标志着下一步我们国家国土绿化的重心要发生转变，就是从量转到质？《指导意见》中科学绿化的科学性主要体现在哪些方面？谢谢。

答：未来一段时期，特别是“十四五”时期，整个绿化工作将由过去注重数量向数量和质量并重转变，推动大规模国土绿化。《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通篇 3 部分 16 条，应该说全部都是跟科学绿化相关的内容，从不同的角度对科学问题进行了明确的要求。具体来讲，有四个关键词，一是在哪里造，二是造什么，三是怎么造，四是怎么管。这 4 个问题，基本上贯穿了整个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一是关于在哪里造的问题。首先是做好规划，要做好绿

化相关规划。因为大家知道，国土绿化涉及到多个部门，比如在座的几个部门，都与国土绿化相关。同时，绿化相关规划必须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做到“多规合一”。其次，要考虑好用地的问题。《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当中多处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待会儿远波司长还要作更加科学的回答。提到这个问题，我简单说几句，这里面涉及到几个方面。

用地的提供，首先要基于国土“三调”的结果和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很快就会公布国土“三调”的结果，绿化用地必须跟这个结果做到科学衔接，同时还要做好规划实施的监督检查。另外，《指导意见》当中还明确要求，将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山体，还有退化林地草地等，作为主要的绿化空间。在《指导意见》当中，结合贯彻落实去年国办连续印发的两个文件，提出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防止出现“非农化”和“非粮化”的问题。《指导意见》还提出，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这是关于在哪儿造的问题。

二是关于造什么。首先要有一个基本指导思想，必须做到以水定绿，或者以水而定，根据水资源条件确定我们造什么，乔灌草结合，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真正做到乔灌草的有机融合。另外，明确提出要在树种选择上要乡土化、多样化。特别是要审慎使用引进外来的树种和草种。在苗木选择上也提出了一些具体要求，比如说城乡绿化，要

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提倡使用全冠苗，就是不要截冠，过去有很多这样的现象，这是一种不科学的现象。还提出要推广使用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包括抗病虫、抗灾害。提倡种植低耗水的草坪，鼓励种植有多重效益的树种、草种。在条件允许的地方做到国土绿化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有机结合。

三是怎么造。《指导意见》提出，要以自然修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宜封则封、宜飞则飞、宜造则造，就是通常我们讲的“封飞造”相结合。“封”是封山育林、“飞”是飞播造林、“造”就是人工造林，在修复方式上体现自然修复为主。还提出反对绿化中的形式主义，反对“大树进城”，就是“一夜成景”“一夜成林”这种不科学的问题。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反对不计成本的形象工程。还在作业设计环节提出了明确要求。作业设计是国土绿化最基础的环节，我们有规划、有方案，最后实际上落地的时候是作业设计。《指导意见》要求国家投资或者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作业设计或者绿化方案，相关部门审核把关并监督实施，真正把科学绿化的要求，通过作业设计落实落地。

四是怎么管。我们通常讲三分造七分管。首先对新造林地要封山育林，保证它的成活率。对中幼林要加强管护，建立完善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保证它的成林率。还要提

升质量，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和退化林的修复力度。要加强监测评价，健全监测体系，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监测评价体系，提高信息化和精准化的管理水平。最后是要加强监管，通过“林长制”这个抓手，把国土绿化的科学要求真正落到实处，明确各级地方政府在科学绿化方面的责任要求。除此之外，《指导意见》还就投入政策、管理制度、科技支撑等提出了要求。

问：我国已向全世界承诺，力争在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实现碳中和，森林草原等生态系统都具有固碳的作用，请问在推进科学绿化过程中，在促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方面有哪些部署？

答：我们在座的各个部门跟这个都有关系，我回答的如果有错误或者不足之处请各位补充。大家知道，陆地生态系统在二氧化碳排放当中，能大量吸收二氧化碳，扮演着很重要的角色。其中，森林大概吸收 8%，草原大约是 1%，农用地不到 1%，湿地大约 0.5%。生态碳汇在应对气候变化、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扮演着十分重要的战略角色。

从林草系统角度来讲，有以下几个考虑：一是增加生态碳汇。通过扩大森林面积，提升森林质量，增加碳汇总量，在未来碳达峰或者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二是发展生物质能源。2017 年国家林业局发布了 102 种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能源树种。但实际当中不止这么多，10

2种是主要的。现在最主要的问题是摸清资源，推动生物质能源的产业化，同时要加强政策扶持，在未来完成非化石能源占比 25%左右的目标过程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三是木竹材料替代战略，通过木竹材料在建筑领域以及其他领域的替代，或者大力发展木竹建筑建材，来减少传统的建筑使用金属、水泥在这个过程当中碳排放。这里面有两个数字。一个是在原材料的生产环节，木竹原材料大约比钢材、水泥、钢混结构的生产材料能降低二氧化碳排放 27%，这是专家研究的结果。在运输和施工环节，木竹建材和建筑比其它的钢混建筑能减少能耗 45%。当然还有其他大量的数据支撑这个结论。最后加强陆地生态系统资源保护，减少因森林资源等损毁造成的二氧化碳排放。同时，我们还在研究草原和湿地碳汇计量研究方法学。

下一步，林草系统已经成立了专班和领导机构，制定了工作方案，加强科技支撑，生态碳汇将会在应对气候变化当中扮演更加重要的角色。

（二）《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1年5月9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按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15%-30%给予支持。

（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7 日

发布部门：国家发展改革委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文件规定，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四、文旅康养

（一）《“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规划》对未来五年文化和旅游发展谋篇布局，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文化强国战略的具体体现。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是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

文化和旅游部政策法规司、公共服务司、产业发展司、资源开发司相关负责人就这一规划进行深入解读。

1、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

锚定到 2035 年建成文化强国的远景目标，《“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提出到 2025 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根据规划，“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重点是全面推进“一个工程、七大体系”。政策法规司司长张永新表示，《“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集中体现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目

标、主要任务、重要举措等，是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 的任务书。

2、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十三五”期间，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四梁八柱”的制度框架基本建立，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更加健全。公共服务司副司长闫晓东说，“十四五”时期，将努力提供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进一步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充分保障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

——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完善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机制，引导优质文化资源和文化服务更多向农村倾斜。

——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营造融入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的高品质文化空间，支持公共文化机构优惠提供特色化、多元化、个性化非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开展丰富多彩的群众性文化活动。健全支持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引导群众文化活动与时俱进，推动内容和形式深度创新。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数字化发展。推动公共文化场馆智慧化运营，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

——强化创新示范，调动激发基层内生动力。完善示范和试点机制，引导形成基层公共文化服务创新创造的新格局新风尚。

3、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

“十三五”期间，我国文化产业实现繁荣发展，2015年至2019年，全国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从2.7万亿元增长到超过4.4万亿元，年均增速接近13%，占同期国内生产总值比重从3.95%上升到4.5%。产业发展司副司长耿军说，“十四五”时期，我们将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加快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充分发挥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

接下来，文化和旅游部将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推进区域城乡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支持各地制定消费促进政策和举办消费活动。促进文化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建设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深化文化产业国际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国家的文化产业合作。

4、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高品质、特色化旅游需求

旅游是幸福产业，是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重要标志。进入新时代，人民群众对旅游产品多样化、高品质、特色化发展提出更高要求。资源开发司司长单钢新说，“十四五”期间，我们将以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同时注重需求侧管理，坚持旅游为民、旅游带动，坚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不断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在大众旅游方面，“十四五”时期将进一步丰富和优化旅游产品体系，加大国家文化公园、红色旅游、乡村旅游、体育旅游、冰雪旅游、海洋旅游、休闲度假旅游等新产品开发。推动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扩大假日消费，满足大众旅游需求。

在智慧旅游方面，将推进智慧建设，深化“互联网+旅游”；打造智慧产品，让旅游资源借助数字技术“活起来”，积极培育“网络体验+消费”发展新模式；加强智慧管理，推进旅游景区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提升智慧服务，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加强智慧营销，建设网上旗舰店和便捷的营销网络。

（二）《“十四五”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发布日期：2021年5月6日

发布部门：文化和旅游部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规划旨在加快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规划作出“十四五”时期我国文化产业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的综合判断，提出以推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文化创意、科技创新、产业融合催生新发展动能，提升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和创新链效能，不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为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奠定坚实基础。

（三）《2021 中国国民旅游状况调查报告》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 日

发布部门：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报告对国民旅游总体状况、国民旅游结构分析、不同人群旅游消费差异、国民旅游面临的制约因素等做出了全面分析。

不同代际受访者旅游动机特征不同

- “亲近自然，感受山水”是所有代际受访者最重要的旅游动机，但大致呈现年龄越小，关注程度越低的特点。“进行社交，结识新友”、“放松购物，美食娱乐”和“运动健体，冒险探索”3项旅游动机，年龄越小，动机越强，关注程度越高。00后对“逃离日常，回归自我”这一旅游动机的敏感度显著低于其他年龄段人群。“健康治疗，修养身心”这一旅游动机在不同代际受访者的选择中差异最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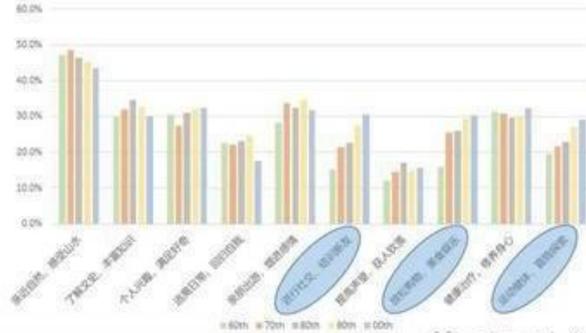


图12 不同代际选择‘非常符合’选项的旅游动机情况

亲近自然感受山水为首位动机

与2020年3月调查相比，“亲近自然，感受山水”一直居于首位，“了解文史，丰富知识”、“健康治疗，修养身心”、“进行社交，结识新友”的旅游动机综合指数排名提升，“个人兴趣，满足好奇”、“逃离日常，回归自我”、“放松购物，美食娱乐”的旅游动机综合指数排名下降。



图11 2020年3月份受访者旅游消费动机情况

图10 2020年8月份受访者旅游消费动机情况

不同级别城市：四线、三线城市消费意愿增长最快

- 城市级别越高，旅游消费能力越强。具体来看：(1) 所有受访者个人及家庭平均旅游消费开支均提升；(2) 一线城市个人年旅游支出超过7000元，二三线城市超过4000元，四线城市超过3000元；(3) 四线城市、三线城市旅游开支增长最快，二线城市最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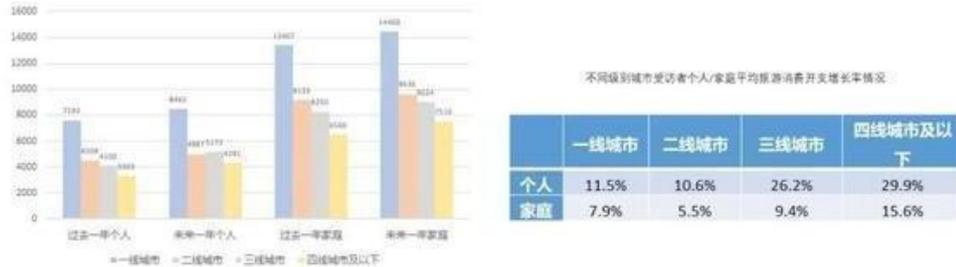


图26 过去/未来一年不同级别城市受访者个人/家庭平均旅游消费开支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24

不同收入：收入水平与旅游消费开支相关性很强

- 过去或未来一年受访者的个人及家庭平均旅游开支均呈收入越高，消费开支越高的特点；
- 旅游消费预算一般接近半月收入。
- 个人月收入为“4001~8000元”的受访个人平均旅游消费开支增长率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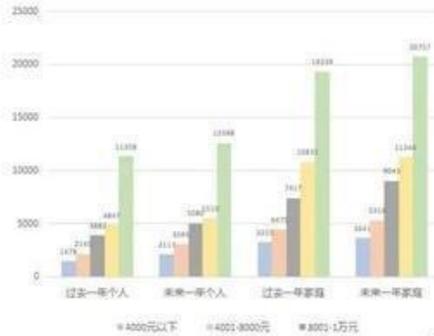


图25 过去/未来一年不同收入受访者个人/家庭平均旅游消费开支情况

中国社会科学院旅游研究中心

23

(四) 《2021 端午假期旅行大数据报告》

发布日期：2021年6月14日

发布部门：携程网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北京巅峰文旅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推

荐单位简述：《报告》显示，以“00后”为代表的新消费人群迅速崛起，总体来看，80后、90后、00后人群占总出游人数85%。

五、现代农业

(一) 《关于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

发布日期：2021 年 6 月 15 日

发布部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

政策信息推荐单位：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推荐单位简述：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指出，脱贫摘帽不是终点，而是新生活、新奋斗的起点。强调要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各项工作，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2020 年 12 月 16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意见》，明确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脱贫地区从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转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意见》中明确了巩固基本医疗有保障成果、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主要思路、目标和措施，并对组织实施提出了要求。

(二) 《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

发布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发布部门：科技部、中国农业银行

推荐单位简述：《意见》意在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其中，《意见》提到了加大现代农业科技信贷支持力度、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重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和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等九个方面内容。《意见》指出，要充分发挥科技系统和农行系统优势，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合作通道，发挥“科技+金融”双轮驱动效能，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发展，为高效有序推动基层科技创新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第四部分 产业项目

一、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

（一）朔州地区

1、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

5月份，公司与朔州市华朔水务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合作协议》。项目的签约标志着朔州分公司在朔州区域涉水产业开发方面取得新的突破，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事宜奠定了基础。

朔州市神头泉城市生活供水工程设计年供水 1855 万方，批复年取水量 1855 万方，规划建设泵站一处，铺设输水主管线 52 公里，辐射三个县（市、区）的支管线 78 公里，主

要包括泵站工程、管线工程、配套输变电工程、调蓄水池四大工程，总投资约 6.26 亿元，工期 2 年。

2、朔州市东榆林水库供水特许经营项目

项目已经获得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完成了《实施方案》的意见征求。初步确定项目特许经营期限 30 年，合同每 5 年一签，根据项目运营情况以及双方合作意愿设置退出保障机制。

(二) 大同地区

1、册田水库特许经营项目

已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并根据更新后的项目实施思路推进。永定河投资公司拟与册田水库管理中心合资成立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册田灌区资产运维及灌溉管理、灌区取水用水及节水管理、天阳盆地压采项目马蹄山隧洞运维管理、册田水库水面和水体养殖经营、册田水库生态调水后其他弃水交易等。

2、天镇县永定河流域发展有限公司股权合作项目

6 月 7 日，大同资产运营公司、天镇县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天镇县人民政府以共同出资，成立产业开发平台公司，开展石佛寺水库建设、推进南洋河生态治理，依托当地采砂项目以及后续供

水、沿河土地整理开发等资源进行资金平衡。项目正在按计划有序推进。

3、大同供水公司混改项目

5月10日，永定河投资公司与大同市国资委、大同供排水集团、大同市供水公司主要领导召开项目对接会，下一步积极推进项目按照原定方案实施。

4、恒山水库特许经营项目

4月20日，大同资产运营公司中标恒山水库水资源、水体、水面特许经营项目，5月19日与浑源县水务局、浑源县恒山水库管理局签订了特许经营项目协议。通过获取恒山水库水资源、水体、水面特许经营权，可开展供水、养殖及文旅等经营性项目运营，有利于完善区域供水体系，发挥供水协同效应；有利于特许经营项目为依托，通过协调引入战略合作方，共同开发浑源县文旅产业。

5、永定河（浑源）主题酒店项目

4月完成了项目前期市场调研，正在修编可行性分析报告。

6、浑源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

6月，浑源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浑源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提标改造工程PPP子项目获得国家开发银行山西省分行项目贷款 9500 万元，标志着永定河投资公司投资的首个 PPP 项目长期贷款正式落地。浑源县生态环境综合治理 PPP 项目将通过厂网、河湖、湿地一体化流域治理改善浑源

县域生态环境，提升县政府生态服务供给能力和质量。

(三) 张家口地区

1、张家口市主城区引水（引黄）供水及地表水厂建设项目

4月2日，张家口市主城区引水（引黄）供水及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在北京举行。河北省水利厅厅长位铁强、张家口市市长武卫东、永定河流域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国升在签约仪式上致辞，并分别代表三方签署《张家口市主城区引水（引黄）供水及地表水厂建设项目合作协议》。

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解决张家口主城区居民生活饮用水资源问题，始终站在建成“首都两区”的高度，积极推进地下水压采、河道综合治理等工作。该项目通过引黄河水到张家口，将有效解决张家口市特别是主城区的居民用水需求，为城市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2、张家口宣化洋河田园综合体项目

该项目区位于张家口市主城区和宣化区中间位置，洋河滨河路北岸，紧傍洋河治理区。项目将以设施农业为基础，以花卉休闲为亮点，以生态休闲为依托，以冰雪休闲为补充，通过对农业、旅游业、体育产业、婚庆产业、餐饮业等资源的综合整合，打造张家口市近郊全季运营的乡村旅游田园综合体，

建设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先行示范区，构筑张家口市休闲农业的示范样板。本项目正在进行《立项研究报告》

优化完善，已完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征求意见稿）起草。

3、弃砂综合利用项目（原河道采砂项目）

该项目《张家口市洋河整治弃砂综合利用方案（报批稿）》已取得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正在履行批复程序。

4、阳原县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尚义县 **100MW** 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宣化区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

二季度，阳原县 **200MW** 牧光互补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尚义县 **100MW** 药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宣化区 **500MW** 光伏发电项目均已通过政府三级审批，纳入《张家口市政府2021年工作清单》。

5、首都核心功能服务基地项目

该项目已开展怀来高铁新城规划设计工作，完成初稿编制，6月中旬完成县政府专题会议讨论，并同步启动东花峪高铁新城概念规划编制工作。

6、怀来大数据产业建设及经营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高标准基础设施建设实施策划方案》、《关于张家口怀来大数据产业基地空间管控和产业发展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的反馈》，同步联合相关单位对首都峰谷高差需求等进行了对接交流。

(四) 北京地区

1、永定河山峡段梯级电站更新改造工程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与北京市发改委、市水务局、门头沟环保局、市电力公司的咨询沟通，完成《永定河山峡段水电站更新改造项目建议书》编制，并上报市水务局。

2、林下中草药种植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中草药种植实施方案》编制，并与林业站初步达成合作意向，拟利用实验基地 100 亩进行试验，待条件成熟时择机开展。

(五) 廊坊地区

1、涿州市义和庄开发项目

5 月期间，廊坊分公司领导与涿州市主要领导举行了会谈，推进永定河流域治理，同时加快推进义和庄特色小镇项目规划方案。

2、广阳区企鹅村生态旅游项目

广阳区政府、远景集团、永定河公司三方已就该项目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3、安次区“京南水乡”乡村休闲旅游项目

该项目已完成《河北省永定河综合治理工程（安次段）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起草，并通过区政府办公会审核；已完成村土地流转协议签订及基础设施移交工作，在已流转土地

已完成花生、谷子等农作物种植并配套相关的农业节水设施。

(六) 天津地区

1、天津市河北区国际艺术创意中心项目

正在组织咨询机构正在完善项目的可研报告，同步与河北区政府就项目推进相关问题进行沟通。

2、天津市东丽区郊野公园 PPP 项目

6月8日，天津运营公司会同联合体合作伙伴普泽公司、安水公司成功中标天津市东丽郊野公园 PPP 项目，中标金额为30222万元，项目公司融资24000万元。

3、北辰区小五堡田园综合体旅游开发项目

6月，天津运营公司与咨询公司共同向双口镇政府汇报了小五堡项目初步建议书，得到了政府初步认可。

二、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二季度，东方园林中标河南驻马店植物园设计项目，投资4.8亿。该工程位于驻马店市驿城区嫫祖大道与靖宇大道交叉口东北侧，总占地面积780587.79 m²（约1170.88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域、背景林地绿化、主题专类园绿化、精品专类园绿化、科研/实验绿地、植物王国（温室）、游客服务中心、科研办公楼、植物科普展馆、盆景馆、景观配套服务建筑、管理办公室、卫生间、道路、绿道、广场铺装、

栈道等内容。

三、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4月14日，清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与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中标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在南通大学的110周年校庆之际，本项目将在校

园带来全新的校园教学综合体及配套设施。这是启迪设计集团在大学校园建筑设计新的标杆，是公司积极探索大学校园精细化规划及校园基础设施建设的又一工程实践。



△校园整体鸟瞰图

本设计在保留既有生态本底的基础上，通过多层次公共空间和慢行系统进行有机组织，打造疏密有致，富有呼吸感的花园生态环境。同步考虑校园活动动线与滨水景观和慢行系统布局，强调内部水系的空间活化作用和景观的均好性。

本次规划设计七个学校的功能组团，总建筑面积 29.7 万 m²，分别为艺术教学楼组团、教学楼组团(含生命科学楼组团、

文科教学楼组团)、科技实验楼、第三食堂、六期学生公寓人视图、体育馆。



△艺术教学楼组团鸟瞰图（含艺术教学楼、艺术中心）



△艺术教学楼人视图 △艺术中心人视图



△体育馆人视图



△科技实验楼鸟瞰图

项目旨在规划和建筑设计层面打造一个完整的南通大学基础设施体系。以南通江海文化为底蕴，以水为校园之脉，传承南通大学百年历史文脉，延续通大原有校区的空间布局

模式、尺度肌理及建筑风格，通过建筑单体和组团的更新植入，激发校园创新活力。

(二) 乡村振兴|相城区黄埭镇冯梦龙村

冯梦龙村是近年来启迪设计深度参与、紧密合作的重要美丽乡村建设项目，集团已完成冯梦龙村全域农文旅发展规划、冯埂上特色田园乡村、冯梦龙纪念馆、冯梦龙山文化歌馆、卖油郎油坊等项目，囊获省市级奖项逾十项。AUL 联合一体化设计冯梦龙村是启迪设计“AUL 联合一体化设计”(即建筑-architecture、规划-urbandesign、景观-landscape 联合设计)的代表作品，设计团队由规划、建筑、景观等专业组成。



团队首先完成冯埂上特色田园乡村规划，该特色田园乡村规划受到一致好评与市委市政府的高度关注，并入选江苏省特色田园乡村建设第三批试点候选村庄。



△苏州市副市长吴晓东调研冯梦龙特色田园乡村

随后团队开展全村域廉政文化教育基地规划，并最终将规划落地，进行深入的建筑、景观的方案深化与施工图设计。紫金奖是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建筑及环境设计竞赛，2018年启迪设计集团凭借《德泽渊源 耕读梦龙——听冯梦龙村讲三言故事》作品一举摘得第五届紫金奖职业组一等奖、决赛银奖。

自冯梦龙纪念馆落成起，冯梦龙村便引来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纪念馆作为启迪设计在冯梦龙村落地的第一个建筑

单体，不仅是团队“AUL”实践的第一个成果，更是冯梦龙村这个网红村的必刷打卡点。



四、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

(一) 富水湖项目

湖北中林富水湖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湖北省咸宁市通山县，成立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 亿元，由中央企业中国林业集团所属中林森旅控股有限公司（占股 70%）和通山县富水湖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占股 30%）设立，主要从事景区旅游开发建设、景区内旅游客运、水产品养殖销售、旅游接待服务、餐饮住宿服务、林产品贸易等经营业务，拥有富水湖整体 12 万亩水域的旅游开发、渔业生产、旅游交通等独家经营权。公司致力融入通山县楚风文化旅游资源，打造具有富水湖特色的全国知名生态旅游目的地，使其成为

华中地区集湖区旅游观光、水上运动休闲、森林生态康养等为一体的一流生态型综合旅游景区。

富水湖旅游景区项目总体定位为将富水湖湖泊与白岩山山地共同开发，联合打造富水湖-白岩山运动度假旅游目的地，旨在建成富水湖全国精品休闲渔业示范基地、富水湖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白岩山国家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白岩山全国森林康养基地及全国研学旅行教育基地，主要包括游览观光、体验运动、休闲渔业以及康养度假四大业态。

(二) 陆水湖项目

在中林集团及赤壁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由中林森旅（占股 51%）、赤壁文旅投（占股 39%）、北京易优途（占股 10%）合资成立的赤壁中林陆水湖发展有限公司所运营管理的陆水湖风景区围绕生态旅游主业，探索科学合理的景区高质量发展模式，打造“渔旅互动、山水互联、文旅互融、景城互通”生态旅游开发典范。目前在景区内新建“玻璃观光塔”、“飞翔影院”、“巨网捕鱼”以及“滨水栈道”四个项目。

(1) 玻璃观光塔是现代城市及景区旅游观光的标志性项目，兼具旅游观光与休闲、娱乐于一体，体验置身在高空山水之间的惊险和刺激。玻璃观光塔一旦建成就会成为吸引游客前来游玩的核心项目，将成为陆水湖风景区一座醒目的地标性建筑。项目总用地面积 700 m²；计容建筑面积 2453.1

3 m²；占地面积 158.4 m²；容积率 3.5；建筑密度 23%；绿化率 77%。建筑功能为观光揽胜+悬空餐厅+极限蹦极+高空滑道。

(2) 飞翔影院项目作为全球顶尖的高科技旅游项目，将旅游景区的风景特色、人文情怀及惊险刺激融合进影片，通过虚拟结合的技术，使游客以飞行的角度感受景区的风景，领略当地文化，体验上天入地的刺激。项目总用地面积5010 m²；建筑面积 3247.83 m²（其中影院 2552 m²）；占地面积 659.13 m²；容积率 0.6；建筑密度 13%；绿化率 63%。建筑功能为飞行影院+多媒体互动体验+科技长廊+空中花园餐厅。

(3) 滨水栈道项目主要针对湖区风光游览需求，利用沿岛消落带通过融合水上漂浮的载体和固定的栈道，定制滨水打卡栈道，该项目的落地能够有力推动岛屿及湖景观光和休闲的融合。栈道功能包括水上交通+游乐打卡+赏鱼戏鱼；线路总长度为 0.7 公里。

(4) “巨网捕鱼”是利用陆水湖的大湖面优势，在千岛湖巨网捕鱼项目成功的基础上，开发建设新颖的休闲渔业项目，开展湖面观光、互动体验、旅游接待等活动，产生大流量旅游观光人员。项目整体建筑面积 2500 平米，包括放生仪式+陆逊舞台剧+抓鱼游乐+水上运动表演；保水渔业试验基地水域面积 200 亩-500 亩，建设集养鱼、钓鱼、戏鱼、

放鱼、观鱼为一体的渔旅互动综合项目。

五、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一) 重庆地区

1、重庆铜梁区巴川河及淮远河城区段生态修复与景观构建工程

巴川河系淮远河一级支流，归嘉陵江水系。流域发源于铜梁区巴川街道大雁村，通过铜梁城区纳入右岸较大支流高滩河，之后再过龙门桥，于双河口处汇入淮远河。巴川河全流域面积 57.8km²，主河道长 14.25km，河道平均比降 1.06‰；多年平均径流深 460.7mm，多年平均流量 0.844m³/s，年径流量 2660 万 m³。

巴川河北支流整治起点为小北海水库，南支流止点为望龙桥，终点至巴川河和淮远河交汇处，治理全长约为 9200m。淮远河城区段整治起点为巴川河和淮远河交汇处，治理终点为金龙大道，治理长度约为 2600m。

该项目目前处于维保阶段。



2、重庆铜梁区大石桥水库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大石桥水库作为铜梁区备用水源地，总库容 1413 万立方米，调洪库容 974 万立方米，年均可供水量 1508.6 万立方米。项目目标：实现流域污染源治理，减少人为活动扰动；基本控制外来污染源，削减入河污染负荷水体自净能力进一步提高，切实保障潼南区大石桥水库取水点全面稳定达标。项目整治工程包括周边雨污分流管网铺设、来水上游水质净化、水库生态修复治理等。目前已与重庆九升生态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

(二) 成都地区

1、兴隆湖水生态修复专项环境影响调研评估

经过系列前期工作，本项目已顺利完成招标流程，上海中汇水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中标。该项目共需完成 18 次项目调研及水质监测。目前已完成第一轮调研评估，下次将在 7 月底进行。

2、绿地无舍 031 号地块水系水体生态修复改建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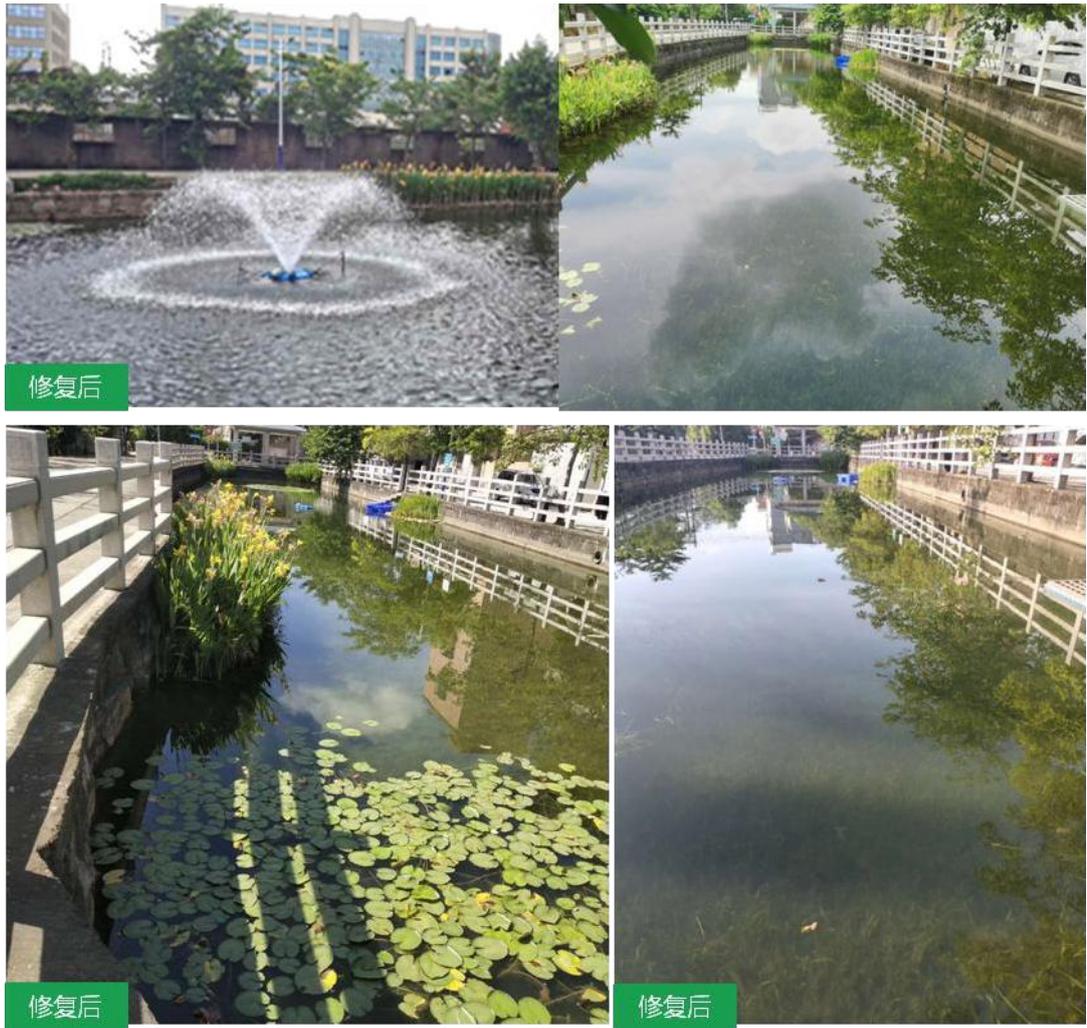
该项目已完成项目策划方案，并签订合同。项目部已于 2020 年 12 月份进场，截止 2021 年 4 月 5 日工程量约完成总工程量的 80%，预计 7 月下旬完工。



(三) 广州地区

1、广州市花山小镇（洛场村）风水塘活水改造与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山镇洛场村，北紧靠流溪河花干渠，南靠省道 S118，西临万科热橙与铜鼓坑河，东接启源大道（华辉路）。项目区域占地面积 27.22 公顷，资历范围包括三处风水塘（1 号塘、2 号塘、3 号塘）与铜鼓坑河两块水域。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活水改造工程及水生态修复工程两大块。该项目治理后效果良好，呈现鱼翔浅底景观。目前处于维保阶段。该区古建筑碉楼分布集中，保存完好，具有极高的文化保护价值。经相关部门审批，现由公司投资创建具有东南特色的文化旅游地，目前已和碉楼产权人达成一致共识，完成碉楼区域租赁工作，6 月进入碉楼修复阶段。



2、潮南区井都镇/陇田镇水产养殖水生态治理工程

该项目工程涵盖水产养殖整治面积合计约 10319 亩，按照鱼塘水深 1.5m，每年换水一次的现状，养殖废水总量约 1031 万吨/年，本方案中主要采用分区处理的思路，选择“清淤-生态沟渠/管道（水生植物、初沉段、曝气段）-前端强化处理段（沉淀段、过滤坝、曝气氧化段）-生态净化塘”的工艺处理路线对养殖尾水进行处理，出水 COD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执行Ⅳ类标准，其他指标可达到Ⅲ类标准。项目现已处可研报审阶段。

附件：

- 1、《乡村振兴促进法》
- 2、《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 4、《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
- 6、《“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 7、《“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 8、《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

附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2021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促进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组织振兴，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等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乡村，是指城市建成区以外具有自然、社会、经济特征和生产、生活、生态、文化等多重功能的地域综合体，包括乡镇和村庄等。

第三条 促进乡村振兴应当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统筹推进农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充分发挥乡村在保障农产品供给和粮食安全、保护生态环境、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等方面的特有功能。

第四条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促进共同富裕，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在干部配备上优先考虑，在要素配置上优先满足，在资金投入上优先保障，在公共服务上优先安排；

（二）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农民民主权利和其他合法权益，调动农民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农民根本利益；

（三）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推动绿色发展，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四）坚持改革创新，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高质量发展，不断解放和发展乡村社会生产力，激发农村发展活力；

（五）坚持因地制宜、规划先行、循序渐进，顺应村庄发展规律，根据乡村的历史文化、发展现状、区位条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分类推进。

第五条 国家巩固和完善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壮大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城乡要素有序流动、平等交换和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

第七条 国家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弘扬民族精

神和时代精神，加强乡村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繁荣发展乡村文化。

每年农历秋分日为中国农民丰收节。

第八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采取措施不断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完善粮食加工、流通、储备体系，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国家完善粮食加工、储存、运输标准，提高粮食加工出品率和利用率，推动节粮减损。

第九条 国家建立健全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乡村振兴工作机制。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建立乡村振兴考核评价制度、工作年度报告制度和监督检查制度。

第十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促进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乡村振兴促进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广泛宣传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鼓励、支持人民团体、社会

组织、企事业单位等社会各方面参与乡村振兴促进相关活动。

对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产业发展

第十二条 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增强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活力，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农民受益。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农民为主体，以乡村优势特色资源为依托，支持、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建立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和经营体系，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优化农业生产布局，推进农业结构调整，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和质量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推动农业对外开放，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国家实行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分品种明确保障目标，构建科学合理、安全高效的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严格保护耕地，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确保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

国家实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建设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

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并保护高标准农田。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推进农村土地整理和农用地科学安全利用，加强农田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第十五条 国家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种质资源库建设，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鼓励种业科技成果转化和优良品种推广，建立并实施种业国家安全审查机制，促进种业高质量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培育创新主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协同的创新机制，强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农业企业创新能力，建立创新平台，加强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研发，加强农业知识产权保护，推进生物种业、智慧农业、设施农业、农产品加工、绿色农业投入品等领域创新，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推动农业农村创新驱动发展。

国家健全农业科研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成果产权保护制度，保障对农业科技基础性、公益性研究的投入，激发农业科技人员创新积极性。

第十七条 国家加强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促进建立有利于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广的激励机制和利益分享机制，鼓励企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科研机构、科学技术社会团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科技人员等创新推广方式，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农业机械生产研发和推广应用，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提高设施农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和农产

品初加工的装备水平，推动农机农艺融合、机械化信息化融合，促进机械化生产与农田建设相适应、服务模式与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相适应。

国家鼓励农业信息化建设，加强农业信息监测预警和综合服务，推进农业生产经营信息化。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发挥农村资源和生态优势，支持特色农业、休闲农业、现代农产品加工业、乡村手工业、绿色建材、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康养和乡村物流、电子商务等乡村产业的发展；引导新型经营主体通过特色化、专业化经营，合理配置生产要素，促进乡村产业深度融合；支持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科技园、农村创业园、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重点村镇等的建设；统筹农产品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市场建设，加强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和冷链物流体系建设；鼓励企业获得国际通行的农产品认证，增强乡村产业竞争力。

发展乡村产业应当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的要求。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扶持政策，加强指导服务，支持农民、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创新，促进乡村产业发展和农民就业。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有利于农民收入稳定增长的机制，鼓励支持农民拓宽增收渠道，促进农民增加收入。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为本集体成员提供生产生活服务，保障成员从集体经营收入中获得收益分配的权利。

国家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和涉农企业、电子商务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国有农（林、牧、渔）场规划建设，推进国有农（林、牧、渔）场现代农业发展，鼓励国有农（林、牧、渔）场在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鼓励供销合作社加强与农民利益联结，完善市场运作机制，强化为农服务功能，发挥其为农服务综合性合作经济组织的作用。

第三章 人才支撑

第二十四条 国家健全乡村人才工作体制机制，采取措施鼓励和支持社会各方面提供教育培训、技术支持、创业指导等服务，培养本土人才，引导城市人才下乡，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促进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教育工作统筹，持续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开展网络远程教育，提高农村基础教育质量，加大乡村教师培养力度，采取公费师范教育等方式吸引高等学校毕业生到乡村任教，对长期在乡村任教的教师在职称评定等方面给予优待，

保障和改善乡村教师待遇，提高乡村教师学历水平、整体素质和乡村教育现代化水平。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乡村医疗卫生队伍建设，支持县乡村医疗卫生人员参加培训、进修，建立县乡村上下贯通的职业发展机制，对在乡村工作的医疗卫生人员实行优惠待遇，鼓励医学院校毕业生到乡村工作，支持医师到乡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开办乡村诊所、普及医疗卫生知识，提高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培育农业科技人才、经营管理人才、法律服务人才、社会工作人才，加强乡村文化人才队伍建设，培育乡村文化骨干力量。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和继续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有文化、懂技术、善经营、会管理的高素质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支持高等学校、职业学校设置涉农相关专业，加大农村专业人才培养力度，鼓励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毕业生到农村就业创业。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城市人才向乡村流动，建立健全城乡、区域、校地之间人才培养合作与交流机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建设的激励机制，搭建社会工作和乡村建设志愿服务平台，支持和引导各类人才通过多种方式服务乡村振兴。

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为返乡入乡人员和各类人才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服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供相关的福利待遇。

第四章 文化繁荣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不断提高乡村社会文明程度。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丰富农民文化体育生活，倡导科学健康的生产生活方式，发挥村规民约积极作用，普及科学知识，推进移风易俗，破除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陈规陋习，提倡孝老爱亲、勤俭节约、诚实守信，促进男女平等，创建文明村镇、文明家庭，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建设文明乡村。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完善乡村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网络和服务运行机制，鼓励开展形式多样的农民群众性文化体育、节日民俗等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视听网络和书籍报刊，拓展乡村文化服务渠道，提供便利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农业农村农民题材文艺创作，鼓励制作反映农民生产生活和乡村振兴实践的优秀文艺作品。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护农业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优秀农业文化深厚内涵，弘扬红色文化，传承和发展优秀传统文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和乡村风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的保护，开展保护状况监测和评估，采取措施防御和减轻火灾、洪水、地震等灾害。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规划引导、典型示范，有计划地建设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农业文化展示区、文化产业特色村落，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体育产业，推动乡村地区传统工艺振兴，积极推动智慧广电乡村建设，活跃繁荣农村文化市场。

第五章 生态保护

第三十四条 国家健全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制度和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乡村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绿化美化乡村环境，建设美丽乡村。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业生产者采用节水、节肥、节药、节能等先进的种植养殖技术，推动种养结合、农业资源综合开发，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资源化、产业模式生态化，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适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产生活和消费方式。

第三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实施国土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保护修复，开展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

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三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住房建设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相关技术标准体系，建立农村低收入群体安全住房保障机制。建设农村住房应当避让灾害易发区域，符合抗震、防洪等基本安全要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和服务，强化新建农村住房规划管控，严格禁止违法占用耕地建房；鼓励农村住房设计体现地域、民族和乡土特色，鼓励农村住房建设采用新型建造技术和绿色建材，引导农民建设功能现代、结构安全、成本经济、绿色环保、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宜居住房。

第三十九条 国家对农业投入品实行严格管理，对剧毒、高毒、高残留的农药、兽药采取禁用限用措施。农产品生产经营者不得使用国家禁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不得违反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超剂量、超范围使用农药、兽药、肥料、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

第四十条 国家实行耕地养护、修复、休耕和草原森林河流湖泊休养生息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划定江河湖海限捕、禁捕的时间和区域，并可以根据地下水超采情况，划定禁止、限制开采地下水区域。

禁止违法将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产业、企业向农村转移。禁止违法将城镇垃圾、工业固体废物、未经达标处理的城镇污水等向农业

农村转移。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禁止将有毒有害废物用作肥料或者用于造田和土地复垦。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进废旧农膜和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推进农作物秸秆、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严格控制河流湖库、近岸海域投饵网箱养殖。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四十一条 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现代乡村社会治理体制和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建设充满活力、和谐有序的善治乡村。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乡镇人民政府社会管理和服务能力建设，把乡镇建成乡村治理中心、农村服务中心、乡村经济中心。

第四十二条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发挥全面领导作用。村民委员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应当在乡镇党委和村党组织的领导下，实行村民自治，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维护农民合法权益，并应当接受村民监督。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培养、配备、使用、管理机制，选拔优秀干部充实到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采取措施提高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的能力和水平，落实农村基层干部相关待遇保障，建设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农业农村工作干部队伍。

第四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简约高效的基层管理体制，科学设置乡镇机构，加强乡村干部培训，健全农村基层服务体系，夯实乡村治理基础。

第四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指导和支持农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制度化建设，健全村民委员会民主决策机制和村务公开制度，增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依法管理集体资产、合理开发集体资源、服务集体成员等方面的作用，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运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多种经营主体，健全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基层群团组织建设和，支持、规范和引导农村社会组织发展，发挥基层群团组织、农村社会组织团结群众、联系群众、服务群众等方面的作用。

第四十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鼓励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设立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在村民委员会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人民调解工作，健全乡村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机制，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第四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强农村警务工作，推动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公共安全体系，

强化农村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应急广播、食品、药品、交通、消防等安全管理责任。

第七章 城乡融合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协同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和新型城镇化战略的实施，整体筹划城镇和乡村发展，科学有序统筹安排生态、农业、城镇等功能空间，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布局，逐步健全全民覆盖、普惠共享、城乡一体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快县域城乡融合发展，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第五十一条 县级人民政府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优化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发展布局，按照尊重农民意愿、方便群众生产生活、保持乡村功能和特色的原则，因地制宜安排村庄布局，依法编制村庄规划，分类有序推进村庄建设，严格规范村庄撤并，严禁违背农民意愿、违反法定程序撤并村庄。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道路以及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客运、信息通信、广播电视、消防、防灾减灾等公共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保障乡村发展能源需求，保障农村饮用水安全，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公共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资源向农村倾斜，提升乡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国家健全乡村便民服务体系，提升乡村公共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支持完善村级综合服务设施和综合信息平台，培育服务机构和服

务类社会组织，完善服务运行机制，促进公共服务与自我服务有效衔接，增强生产生活服务功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城乡统筹的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健全保障机制，支持乡村提高社会保障管理服务水平；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标准正常调整机制，确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随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提高。

国家支持农民按照规定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鼓励具备条件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农业产业化从业人员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

国家推进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统筹发展，提高农村特困人员供养等社会救助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妇女和老年人以及残疾人、困境儿童的关爱服务，支持发展农村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

第五十五条 国家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民自愿有序进城落户，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推进取得居住证的农民及其随迁家属享受城镇基本公共服务。

国家鼓励社会资本到乡村发展与农民利益联结型项目，鼓励城市居民到乡村旅游、休闲度假、养生养老等，但不得破坏乡村生态环境，

不得损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促进城乡产业协同发展，在保障农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实现乡村经济多元化和农业全产业链发展。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鼓励农民进城务工，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八章 扶持措施

第五十八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财政投入保障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障用于乡村振兴的财政投入，确保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总量持续增加、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依法发行政府债券，用于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和乡村建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强化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家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

支持力度。

第六十条 国家按照增加总量、优化存量、提高效能的原则，构建以高质量绿色发展为导向的新型农业补贴政策体系。

第六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取之于农、主要用之于农的原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完善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使用范围，提高农业农村投入比例，重点用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农田水利建设、现代种业提升、农村供水保障、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农村土地综合整治、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村庄公共设施建设管护、农村教育、农村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支出，以及与农业农村直接相关的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保护修复、以工代赈工程建设等。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的相关专项资金、基金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乡村振兴的支持。

国家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重点支持乡村产业发展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优化乡村营商环境，鼓励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乡村。

第六十三条 国家综合运用财政、金融等政策措施，完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制，依法完善乡村资产抵押担保权能，改进、加强乡村振兴的金融支持和服务。

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六十四条 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多渠道推动涉农企业股权融资，发展并规范债券市场，促进涉农企业利用多种方式融资；丰富农产品期货品种，发挥期货市场价格发现和风险分散功能。

第六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完善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机制，促进农村普惠金融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依法将更多资源配置到乡村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

政策性金融机构应当在业务范围内为乡村振兴提供信贷支持和其他金融服务，加大对乡村振兴的支持力度。

商业银行应当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优势，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扩大基础金融服务覆盖面，增加对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规模，为乡村振兴提供金融服务。

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主要为本地农业农村农民服务，当年新增可贷资金主要用于当地农业农村发展。

第六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支持农民和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开展互助合作保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保费补贴等措施，支持保险机构适当增加保险品种，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促进农业保险发展。

第六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依法采取措施盘活农村存量建设用地，激活农村土

地资源，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满足乡村产业、公共服务设施和农民住宅用地合理需求。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乡村产业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向乡村发展倾斜，县域内新增耕地指标应当优先用于折抵乡村产业发展所需建设用地指标，探索灵活多样的供地新方式。

经国土空间规划确定为工业、商业等经营性用途并依法登记的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所有权人可以依法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优先用于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和乡村产业。

第九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下级人民政府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目标完成情况等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六十九条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客观反映乡村振兴进展的指标和统计体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情况进行评估。

第七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第七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

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乡村振兴促进工作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农业农村、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机制落实情况、乡村振兴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等实施监督。

第七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乡村振兴促进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的，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违反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生态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
值实现机制的意见》

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关键路径，是从源头上推动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对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具有重要意义。为加快推动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保护生态环境就是保护生产力、改善生态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以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为核心，推进生态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构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推动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

(二) 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彻底摒弃以牺牲生态环境换取一时一地经济增长的做法，坚持以保障自然生态系统休养生息为基础，增值自然资本，
提升生态产品价值。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充分考虑不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注重发挥政府在制度设计、经济补偿、绩效考核和营造社会氛围等方面的主导作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有效转化。

——系统谋划、稳步推进。坚持系统观念，搞好顶层设计，先建立机制，再试点推开，根据各种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难易程度，分类施策、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各项工作。

——支持创新、鼓励探索。开展政策制度创新试验，允许试错、及时纠错、宽容失败，保护改革积极性，破解现行制度框架体系下深层次瓶颈制约，及时总结推广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形成示范效应，保障改革试验取得实效。

（三）战略取向

——培育经济高质量发展新动力。积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深化生态产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丰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培育绿色转型发展的新业态新模式，让良好生态环境成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有力支撑。

——塑造城乡区域协调发展新格局。精准对接、更好满足人民差异化的美好生活需要，带动广大农村地区发挥生态优势就地就近致

富、形成良性发展机制，让提供生态产品的地区和提供农产品、工业产品、服务产品的地区同步基本实现现代化，人民群众享有基本相当的生活水平。

——引领保护修复生态环境新风尚。建立生态环境保护者受益、使用者付费、破坏者赔偿的利益导向机制，让各方面真正认识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倒逼、引导形成以绿色为底色的经济发展方式和经济结构，激励各地提升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水平，营造各方共同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的良好氛围，提升保护修复生态环境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新方案。通过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率先走出一条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相得益彰的中国道路，更好彰显我国作为全球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参与者、贡献者、引领者的大国责任担当，为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解决全球性环境问题提供中国智慧和方案。

（四）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制度框架初步形成，比较科学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体系初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政策制度逐步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政府考核评估机制初步形成，生态产品“难度量、难抵押、难交易、难变现”等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保护生态环境的利益导向机制基本形成，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能力明显增强。到 2035 年，完善的生态产品价值

实现机制全面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文明建设新模式全面形

成，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为基本实现美丽中国建设目标提供有力支撑。

二、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

（五）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健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规范，有序推进统一确权登记，清晰界定自然资源资产产权主体，划清所有权和使用权边界。丰富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类型，合理界定出让、转让、出租、抵押、入股等权责归属，依托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明确生态产品权责归属。

（六）开展生态产品信息普查。基于现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调查监测体系，利用网格化监测手段，开展生态产品基础信息调查，摸清各类生态产品数量、质量等底数，形成生态产品目录清单。建立生态产品动态监测制度，及时跟踪掌握生态产品数量分布、质量等级、功能特点、权益归属、保护和开发利用情况等信息，建立开放共享的生态产品信息云平台。

三、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针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不同路径，探索构建行政区域单元生态产品总值和特定地域单元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态系统功能属性，体现生态产品数量和质量，建立覆盖各级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探索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数据纳入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考虑不同类型生

态产品商品属性，建立反映生态产品保护和开发成本的价值核算方法，探索建立体现市场供需关系的生态产品价格形成机制。

（八）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鼓励地方先行开展以生态产品实物量为重点的生态价值核算，再通过市场交易、经济补偿等手段，探索不同类型生态产品经济价值核算，逐步修正完善核算办法。在总结各地价值核算实践基础上，探索制定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明确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标体系、具体算法、数据来源和统计口径等，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标准化。

（九）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应用。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和绩效考核评价中的应用。探索在编制各类规划和实施工程项目建设时，结合生态产品实物量和价值核算结果采取必要的补偿措施，确保生态产品保值增值。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等方面的应用。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

四、健全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机制

（十）推进生态产品供需精准对接。推动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定期举办生态产品推介博览会，组织开展生态产品线上云交易、云招商，推进生态产品供给方与需求方、资源方与投资方高效对接。通过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渠道，加大生态产品宣传推介力度，提升生态产品的社会关注度，扩大经营开发收益和市场份额。加强和规范平台管理，发挥电商平台资源、渠道优势，推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便捷的渠道和方式开

展交易。

（十一）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模式。在严格保护生态环境前提下，鼓励采取多样化模式和路径，科学合理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依托不同地区独特的自然禀赋，采取人放天养、自繁自养等原生态种养模式，提高生态产品价值。科学运用先进技术实施精深加工，拓展延伸生态产品产业链和价值链。依托洁净水源、清洁空气、适宜气候等自然本底条件，适度发展数字经济、洁净医药、电子元器件等环境敏感型产业，推动生态优势转化为产业优势。依托优美自然风光、历史文化遗存，引进专业设计、运营团队，在最大限度减少人为扰动前提下，打造旅游与康养休闲融合发展的生态旅游开发模式。加快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鼓励盘活废弃矿山、工业遗址、古旧村落等存量资源，推进相关资源权益集中流转经营，通过统筹实施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和配套设施建设，提升教育文化旅游开发价值。

（十二）促进生态产品价值增值。鼓励打造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将各类生态产品纳入品牌范围，加强品牌培育和保护，提升生态产品溢价。建立和规范生态产品认证评价标准，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产品认证体系。推动生态产品认证国际互认。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健全生态产品交易流通全过程监督体系，推进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实现生态产品信息可查询、质量可追溯、责任可追查。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对开展荒山荒地、黑臭水体、石漠化等综合整治的社会主体，在保障生态效益和依法依规

前提下，允许利用一定比例的土地发展生态农业、生态旅游获取收益。

鼓励实行农民入股分红模式，保障参与生态产品经

营开发的村民利益。对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的地区，鼓励采取多种措施，加大对必要的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

（十三）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鼓励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健全碳排放权交易机制，探索碳汇权益交易试点。健全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拓展排污权交易的污染物交易种类和交易地区。探索建立用能权交易机制。探索在长江、黄河等重点流域创新完善水权交易机制。

五、健全生态产品保护补偿机制

（十四）完善纵向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中央和省级财政参照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因素，完善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机制。鼓励地方政府在依法依规前提下统筹生态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通过设立市场化产业发展基金等方式，支持基于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探索通过发行企业生态债券和社会捐助等方式，拓宽生态保护补偿资金渠道。通过设立符合实际需要的生态公益岗位等方式，对主要提供生态产品地区的居民实施生态补偿。

（十五）建立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按照自愿协商原则，综合考虑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生态产品

实物量及质量等因素，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在符合条件的重点流域依据出入境断面水量和水质监测结果等开展横向生态保护补

偿。探索异地开发补偿模式，在生态产品供给地和受益地之间相互建立合作区，健全利益分配和风险分担机制。

（十六）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内部化，加强生态环境修复与损害赔偿的执行和监督，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机制，提高破坏生态环境违法成本。完善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收费标准。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评估，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方法和实施机制。

六、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保障机制

（十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机制。探索将生态产品总值指标纳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政府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推动落实在以提供生态产品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取消经济发展类指标考核，重点考核生态产品供给能力、环境质量提升、生态保护成效等方面指标；适时对其他主体功能区实行经济发展和生态产品价值“双考核”。推动将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参考。对任期内造成生态产品总值严重下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责任。

（十八）建立生态环境保护利益导向机制。探索构建覆盖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的生态积分体系，依据生态环境保护贡献赋予相应积分，并根据积分情况提供生态产品优惠服务和金融服务。引导各地建立多元化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合力推进

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推

进资源税改革。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基础上探索规范用地供给，服务于生态产品可持续经营开发。

（十九）加大绿色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企业和个人依法依规开展水权和林权等使用权抵押、产品订单抵押等绿色信贷业务，探索“生态资产权益抵押+项目贷”模式，支持区域内生态环境提升及绿色产业发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探索古屋贷等金融产品创新，以收储、托管等形式进行资本融资，用于周边生态环境系统整治、古屋拯救改造及乡村休闲旅游开发等。鼓励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中长期贷款支持力度，合理降低融资成本，提升金融服务质效。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符合条件的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探索生态产品资产证券化路径和模式。

七、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推进机制

（二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总体要求，建立健全统筹协调机制，加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力度。国家发展改革委加强统筹协调，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制定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制度，形成协同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整体合力。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重要意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制度精准落实。

（二十一）推进试点示范。国家层面统筹抓好试点示范工作，选

择跨流域、跨行政区域和省域范围内具备条件的地区，深入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重点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供需精准对接、

可持续经营开发、保护补偿、评估考核等方面开展实践探索。鼓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积极先行先试，并及时总结成功经验，加强宣传推广。选择试点成效显著的地区，打造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示范基地。

（二十二）强化智力支撑。依托高等学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创新的研究，强化相关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培育跨领域跨学科的高端智库。组织召开国际研讨会、经验交流论坛，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国际合作。

（二十三）推动督促落实。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推进情况作为评价党政领导班子和有关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系统梳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适时进行立改废释。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方面定期对本意见落实情况进行评估，重大问题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附件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1〕19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学绿化是遵循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建设绿水青山的内在要求，是改善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生态安全的重要举措，对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具有重大意义。为推动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走科学、生态、节俭的绿化发展之路；加强规划引领，优化资源配置，强化质量监管，完善政策机制，全面推行林长制，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增强生态系统功能和生态产品供给能力，提升生态系统碳汇增量，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为建设美丽中国提供良好生态保障。

（二）工作原则。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与自然恢复相结合，遵循生态系统内在规律开展林草植被建设，着力提高生态系统自我修复能力和稳定性。

——坚持规划引领、顶层谋划，合理布局绿化空间，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

——坚持因地制宜、适地适绿，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宜乔则乔、宜灌则灌、宜草则草，构建健康稳定的生态系统。

——坚持节约优先、量力而行，统筹考虑生态合理性和经济可行性，数量和质量并重，节俭务实开展国土绿化。

二、主要任务

（三）科学编制绿化相关规划。地方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绿化相关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叠加至同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现多规合一。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合理确定规划范围、绿化目标任务；城市绿化规划要满足城市健康、安全、宜居的要求。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绿化相关规划实施的检查和督促落实，任何部门、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变更规划，不得擅自改变绿化用地面积、性质和用途。

（国家林草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地方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四）合理安排绿化用地。各地要根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和国土空间规划，综合考虑土地利用结构、土地适宜性等因素，科学划定绿化用地，实行精准化管理。以宜林荒山荒地荒滩、荒废和受损

山体、退化林地草地等为主开展绿化。结合城市更新，采取拆违建绿、留白增绿等方式，增加城市绿地。鼓励特大城市、超大城市通过建设用地腾挪、农用地转用等方式加大留白增绿力度，留足绿化空间。鼓励通过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利用废弃闲置土地增加村庄绿地；结合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规范、因害设防建设农田防护林。依法合规开展铁路、公路、河渠两侧，湖库周边等绿化建设。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确需占用的，必须依法依规严格履行审批手续。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严禁开山造地、填湖填海绿化，禁止在河湖管理范围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合理利用水资源。国土绿化要充分考虑降水、地表水、地下水等水资源的时空分布和承载能力，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宜绿则绿、宜荒则荒，科学恢复林草植被。年降水量 400 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的绿化规划要经过水资源论证，以雨养、节水为导向，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推广乔灌草结合的绿化模式，提倡低密度造林育林，合理运用集水、节水造林种草技术，防止过度用水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加强人工增雨作业，提高造林绿化效率。统筹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绿化用水，适度有序开展城镇周边节水绿化。绿洲农业区要充分考虑水资源条件，加强天然绿洲和生态过渡带保护，兼顾绿洲保护

和农田防护林用水需求，合理确定造林规模和密度，

确保农业生态屏障可持续发展。（国家林草局、水利部、农业农村部、中国气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科学选择绿化树种草种。积极采用乡土树种草种进行绿化，审慎使用外来树种草种。各地要制定乡土树种草种名录，提倡使用多样化树种营造混交林。根据自然地理气候条件、植被生长发育规律、生活生产生态需要，合理选择绿化树种草种。江河两岸、湖库周边要优先选用抗逆性强、根系发达、固土能力强、防护性能好的树种草种。干旱缺水、风沙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耐干旱、耐瘠薄、抗风沙的灌木树种和草种。海岸带要优先选用耐盐碱、耐水湿、抗风能力强的深根性树种。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优先选用根系发达、固土保水能力强的防护树种草种。水热条件好、土层深厚地区要优先选用生长快、产量高、抗病虫害的优良珍贵用材树种。居民区周边要兼顾群众健康因素，避免选用易致人体过敏的树种草种。加大乡土树种草种采种生产、种苗繁育基地建设力度，引导以需定产、订单育苗、就近育苗，避免长距离调运绿化种苗。（国家林草局、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规范开展绿化设计施工。承担国家投资或以国家投资为主的绿化项目建设单位要编制作业设计（或绿化方案，下同），绿化项目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对作业设计的用地、用水、技术措施等进行合理性评价，并监督实施。社会普遍关心且政府主导的重大绿化项目，必须经过科学论证，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加强绿化施工管理，充

分保护原生植被、野生动物栖息地、珍稀植物等，禁止毁坏表土、全垦整地等，避免造成水土流失或土地退化。（国家林草局、自然资

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 科学推进重点区域植被恢复。根据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布局, 针对重点区域的突出生态问题, 因地制宜确定绿化方式。长江、黄河等大江大河的源头、干支流、左右岸要加强封山育林育草, 推进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建设和小流域综合治理; 北方防沙带要加大封禁保护力度, 建设以灌草为主、乔灌草合理搭配的林草植被; 青藏高原区要严格保护原生植被, 主要依靠自然恢复天然林草植被, 适度开展退化土地治理、矿山生态修复和人工草场建设; 海岸带要加强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 积极推进城乡绿化美化; 东北森林带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力度; 南方丘陵山地带要推进水土流失和石漠化综合治理, 精准提升森林质量, 构建稳定高效多功能的林草生态系统, 筑牢生态屏障。(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稳步有序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还草政策, 建立长效机制, 切实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落实国务院已批准的25度以上坡耕地、陡坡梯田、重要水源地15—25度坡耕地、严重沙化耕地、严重污染耕地的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退耕地块的土地用途变更和不动产变更登记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要结合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需要, 充分考虑群众意愿, 兼顾生态和经济

效益。科学发展特色经济林果、花卉苗木、林下经济等绿色富民产

业，实现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良性循环。（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节俭务实推进城乡绿化。充分利用城乡废弃地、边角地、房前屋后等见缝插绿，推进立体绿化，做到应绿尽绿。增强城乡绿地的系统性、协同性，构建绿道网络，实现城乡绿地连接贯通。加大城乡公园绿地建设力度，形成布局合理的公园体系。提升城乡绿地生态功能，有效发挥绿地服务居民休闲游憩、体育健身、防灾避险等综合功能。推广抗逆性强、养护成本低的地被植物，提倡种植低耗水草坪，减少种植高耗水草坪。加大杨柳飞絮、致敏花粉等防治研究和治理力度，提升城乡居民绿色宜居感受。鼓励农村“四旁”（水旁、路旁、村旁、宅旁）种植乡土珍贵树种，打造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选择适度规格的苗木，除必须截干栽植的树种外，应使用全冠苗。尊重自然规律，坚决反对“大树进城”等急功近利行为，避免片面追求景观化，切忌行政命令瞎指挥，严禁脱离实际、铺张浪费、劳民伤财搞绿化的面子工程、形象工程。（住房城乡建设部、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交通运输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巩固提升绿化质量和成效。各地要对新造幼林地进行封山育林，加强抚育管护、补植补造，建立完善绿化后期养护管护制度和投入机制，提高成林率。国有林业企事业单位要科学编制森林经营方案，科学、规范、可持续开展森林经营活动。鼓励发展家庭林场、股份合

作林场等，支持国有林场场外造林，积极推动集体林适度规模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加大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力度，

优化森林结构和功能，提高森林生态系统质量、稳定性和碳汇能力。加大人工针叶纯林改造力度，开展健康森林建设，增强松材线虫病等有害生物灾害防控能力。加强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能力建设。实施草原保护修复重大工程，加快退化草原恢复，提升草原生态功能和生产能力。采取有偿方式合理利用国有森林、草原及景观资源开展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提高林草资源综合效益。强化林地草地用途管制，严厉查处乱砍滥伐、非法开垦、非法侵占林地草地和公益绿地等违法行为。严格保护修复古树名木及其自然生境，对古树名木实行挂牌保护，及时抢救复壮。

（国家林草局、住房城乡建设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创新开展监测评价。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将绿化任务和绿化成果落到实地、落到图斑、落到数据库，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要推进作业设计编制、施工、检查验收全过程监管，全面监测林草资源状况变化。构建天空地一体化综合监测评价体系，运用自然资源调查、林草资源监测及年度更新成果，提升国土绿化状况监测信息化精准化水平。按照林草一体化要求因地制宜设定评价指标，制定国土绿化成效评价办法，科学评价国土绿化成效。（国家林草局、自然资源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保障措施

（十三）完善政策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合理安排资金，将国土绿化列入预算，不断优化投资结构。鼓励地方采取以奖代补、贷款贴

息等方式创新国土绿化投入机制，实行差异化财政补助政策，支持引导营造混交林、在旱区营造灌木林、在条件适宜地区飞播造林和封山

育林、使用乡土珍贵树种育苗造林、实施退化草原种草改良等。中央财政继续通过造林补助等资金渠道支持乡村绿化。在不新增隐性债务的前提下，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社会资本依法依规参与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制定林业草原碳汇行动方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土地支持政策，对集中连片开展国土绿化、生态修复达到一定规模和预期目标的经营主体，可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在依法办理用地审批和供地手续后，将一定的治理面积用于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相关产业开发。探索特大城市、超大城市的公园绿地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但不纳入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管理的新机制。完善林木采伐管理政策，优先保障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林分更新改造等采伐需求，促进森林质量提升和灾害防控；放活人工商品林自主经营，规模经营的人工商品林可单独编制森林采伐限额，统一纳入年采伐限额管理。将造林绿化后期管护纳入生态护林

（草）员职责范围，并与生态护林（草）员绩效挂钩。完善并落实草原承包经营制度，明确所有权、使用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规范草原经营权流转，压实责任主体，持续改善草原生态状况。（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强化科技支撑。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普查和林木良种、草品种审定，加强重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收集保护、开发利用、种苗繁

育等关键技术和设施研发。优化完善国土绿化技术标准体系。健全生态定位观测监测体系。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有害生物灾害防控、林水关系、乡土珍稀树种扩繁等科技攻关。加大国土绿化和生态保护修复机械装备研发力度。遴选储备、推广实施一批实用管用的生态保护修复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国家林草局、科技部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林长制，明确地方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科学绿化主体责任，明确相关部门的目标任务和落实措施。各级绿化委员会要充分发挥组织领导、宣传发动、协调指导等作用，强化国土绿化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工作，持之以恒推进全民义务植树。对科学绿化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违背科学规律和群众意愿搞绿化的错误行为，要及时制止纠正；对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要依法依规追责。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弘扬科学绿化理念，普及科学绿化知识，倡导节俭务实绿化风气，树立正确的绿化发展观政绩观。加强舆论引导，积极回应社会关切，营造科学绿化的良好氛围。（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 4：《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切实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6 年第 45 号）、《中央预算内直接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14 年第 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打捆切块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7〕189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安排方式及项目管理的通知》（发改投资规〔2020〕518 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工作重点，按照科学、民主、公正、高效的原则，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紧紧围绕实现碳达峰、碳中和，在“十一五”以来安排专项资金支持各地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基础设施能力建设的基础上，继续统筹安排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资金，坚持“一钱多用”，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过程中符合条件的项目。

第三条 本专项安排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直接投资、投资补助、资本金注入等方式。

第四条 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应当用于前期手续齐全、具备开工条件的计划新开工或在建项目，原则上不得用于已完工（含试运行）项目。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标准

第五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类项目性质和特点、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原则、所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统筹支持各地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项目建设，适度向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能耗双控工作突出的地区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倾斜。已有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明确支持的项目不在本专项支持范围。

第六条 本专项重点支持污水垃圾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节能减碳、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突出环境污染治理等四个方向（具体支持内容和安排标准详见附件），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重大事项需安排资金支持、且不属于既有资金支持范围的项目建设，以及围绕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建设。

第七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报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结合工作需要，确定当年具体支持项目范围和要求。

第三章 投资计划申报与审查

第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及相关中央部门、计划单列企业集团、中央管理企业（以下简称中央单位）是本专项的项目汇总申报单位。

第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安排原则、支持范围和申报要求等，组织开展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申报。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报送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单位的基本情况；

（二）项目的基本情况，包括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以下简称“在线平台”）生成的项目代码、建设必要性及可行性、建设内容、总投资及资金来源、建设条件落实情况、项目建成后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

（三）项目列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和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经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情况；

（四）申请投资支持的主要理由和政策依据；

（五）项目建设方案，包括项目建设必要性、选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工艺方案、产品方案、设备方案、工程方案等；

（六）项目投资估算，包括主要工程量表、主要设备表、投资估算表等；

(七) 项目融资方案，包括项目的融资主体、资金来源渠道和方式等；

（八）相关附件，包括项目城乡规划、用地审批、节能审查、环评等前期手续（如需办理）复印件，以及资金到位情况；

（九）项目单位应当对其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并向项目汇总申报单位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采取行业部门联审、第三方评估等方式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审核，并对审核结果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审核重点包括项目是否符合本专项规定的资金投向，主要建设条件是否落实，建设内容是否经济可行，申报投资是否符合安排标准，是否存在重复安排投资，是否已纳入其他中央预算内投资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范围，是否已经纳入政府投资项目库、列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并通过在线平台完成审批（核准、备案），项目单位是否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等。

第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审核通过的备选项目，汇总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步报送资金申请报告。

第四章 投资计划下达

第十二条 本专项对支持地方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打捆下达方式，对支持中央单位项目的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采取直接下达方式。

第十三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规定，对经济技术复杂、

需要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工艺及方案等进行论证的项目，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资金申请报告进行经济技术性评估，主要

评估项目是否经济可行、投资是否合理、配套资金和建设条件是否落实、项目单位是否被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是否可能增加地方政府债务负担等。

第十四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评估结果，综合考虑各领域工作建设任务、各地资金需求评估情况、上年度专项执行情况、监督检查和评估督导情况等，确定各省（区、市）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规模和拟支持项目清单，连同备选项目清单一并反馈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备选项目清单当年度有效，当年纳入备选项目清单但未予支持的项目，次年度如拟安排资金需重新申报。

第十五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资金额度，核实拟支持项目清单范围的项目建设条件后，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年度投资计划请示文件，并附预期分解投资计划到具体项目的绩效目标表，申请下达投资计划。确因项目情况变化，拟支持项目清单中的个别项目无法实施的，在备选项目清单中选择具备条件的项目增补，从严控制增补项目数量。项目上报时，应明确“捆”中每个项目的项目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并经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及监管责任人认可后，随投资计划申报文件一并报送。

第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各地上报的投资计划请示，汇总形成污染治理和节能减碳专项年度投资计划，履行相关程序

后印发省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十七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在收到投资计划后 20 个工作日内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生成投资计划下达表并下达投资计划，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相应分解至具体项目。

第十八条 中央单位项目由中央单位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国家发展改革委在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评审或评估的基础上，批复资金申请报告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后，下达投资计划。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本专项支持的项目，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不得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严禁转移、侵占或者挪用本专项投资。

第二十条 实行信用承诺制度。项目单位在上报资金申请报告时，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出具承诺意见，承诺所报材料真实有效。各级发展改革部门逐级上报至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汇总，并共享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一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要会同有关行业管理部门按职责全面加强项目实施监管，并组织项目单位于每月 10 日前将项目的审批、开工情况、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竣工等信息

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及时、准确、完整填报。

第二十二条 实行项目调整制度。项目有以下情形的，应及时调整：

（一）项目在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下达后超过一年未开工建设的；

（二）建设严重滞后导致资金长期闲置的；

（三）建设规模、标准和内容发生较大变化，项目既定建设目标不能按期完成的；

（四）其他原因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的。确需调整的项目，原则上仅限在本专项内调整，应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作出调整决定，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调出项目不再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调入项目原则上要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反馈的备选项目清单范围内，增加安排后不应超过核定的支持金额和比例上限。直接下达投资的项目，由相关部门以正式文件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调整申请，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审查后作出调整。调整结果应当及时在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中更新报备。

第二十三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要强化项目日常监管。项目直接管理单位或行业主管部门作为项目日常监管直接责任单位，要落实好监管责任，采取组织自查、复核检查和实地查看等方式，对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加大监

督检查力度。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应当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以及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对于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要做到独立核算、专款专用，严禁滞留、挪用。

第二十五条 实行项目完工报告制度。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向所在地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完工报告，及时更新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信息并完成销项。补助资金由国家打捆下达到地方的，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项目完工报告汇总工作；直接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完工报告由相关部门直接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建设进度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建设方案落实情况、预期效果达成情况等。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支持项目进行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对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并将整改落实情况作为安排投资的重要依据。对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中存在问题较多、整改不到位的地方和单位，国家发展改革委视情况压缩下年度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规模。

第二十七条 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并配合做好审计、监察和财政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进行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项目相关文件资料 and 情况，不得销毁、隐匿、转移、

伪造或者无故拖延、拒绝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采取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中央预算内投资等措施，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者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

（一）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资资金的；

（二）滞留、挤占、截留或者挪用投资资金的；

（三）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降低建设标准的；

（四）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评估督导的；

（五）未按要求通过在线平台（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报告相关项目信息的；

（六）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管理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根据情况适时修订调整。《中央预算内投资生态文明建设专项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
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
项的通知》

（发改价格〔2021〕83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展改革委，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南
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电价信号作
用，合理引导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光伏发电、风电等
新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经商国家能源局，现就 2021 年光伏发
电、风电等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
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新建项目”），中
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二、2021 年新建项目上网电价，按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执
行；新建项目可自愿通过参与市场化交易形成上网电价，以更好
体现光伏发电、风电的绿色电力价值。

三、2021 年起，新核准（备案）海上风电项目、光热发电
项目上网电价由当地省级价格主管部门制定，具备条件的可通
过竞争性配置方式形成，上网电价高于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的，

基准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

四、鼓励各地出台针对性扶持政策，支持光伏发电、陆上风电、海上风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6 月 7 日

附件 6：《“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文化和旅游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的通知

（文旅政法发〔2021〕40 号）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和国家“十四五”文化改革发展规划，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发展，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编制本规划。

序 言

“十三五”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各级党委政府重视支持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稳中有进、繁荣向好。文化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的作用充分发挥，旅游对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综合带动功能更加突显，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撑。“十三五”时期，文艺创作繁荣发展，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文物保护利用全面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卓有成效，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文化和旅游产品更加优质丰富，中华文化走出去的广度和深度不断拓展，中华文化影响力不断扩大。文化和旅游加快融合、相互促进，发展基础更加稳固，动力活力日益迸发，体制机制不断健全，优势作用逐步显现。文化

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满足人民

美好生活需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支撑，在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愈加突出。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的关键时期。我国文化和旅游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从国际看，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文化和旅游既要在展示国家形象、促进对外交往、增进合作共赢等方面发挥作用，也要注意防范逆全球化影响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风险。从国内看，发展面临着系列新特征新要求，必须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加快转变文化和旅游发展方式，促进提档升级、提质增效，更好实现文化赋能、旅游带动，实现发展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构建新发展格局，文化和旅游既是拉动内需、繁荣市场、扩大就业、畅通国内大循环的重要内容，也是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的重要桥梁和纽带，需要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需要顺应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提供更多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

品，强化价值引领，改善民生福祉。战胜前进道路上各种风险挑战，
文化是力量源泉，能够凝

魂聚气、培根铸魂，为全体人民奋进新时代、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还比较突出，城乡差距、区域差距依然存在，文化和旅游产品的供给和需求不完全匹配，与高质量发展要求存在一定差距，突发公共事件等也将给文化和旅游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综合判断，“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面临重大机遇，也面临诸多挑战，需要我们胸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深刻把握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在危机中育先机、于变局中开新局，以创新发展催生新动能，以深化改革激发新活力，奋力开创文化和旅游发展新局面。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紧紧围绕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布局 and 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化国家、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战略布局，
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定文化自信，增强文化自觉，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文化和旅游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大力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着力建设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现代文化产业体系、现代旅游业体系、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推进文化铸魂、发挥文化赋能作用，推进旅游为民、发挥旅游带动作用，推进文旅融合、努力实现创新发展，为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方向。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固本培元，守正创新，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尊重人民群众主体地位，提高人民群众文化参与程度，激发人民群众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让人民享有更加充实、更为丰富、更高质量的精神文化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

向往。

坚持创新驱动。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全面推进模式创新、业态创新、产品创新，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赋能作用，全面塑造文化和旅游发展新优势。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紧扣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新发展格局，紧盯解决突出问题，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深层次改革，加强改革系统集成，发挥改革整体效应，推进文化和旅游领域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

坚持融合发展。以文塑旅、以旅彰文，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体制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更广范围、更深层次、更高水平融合发展，积极推进文化和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互促，不断提高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

（三）发展目标

到 2025 年，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取得重大进展。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效能显著提升，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日益丰富，中华文化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中华民族凝聚力进一步增强，文化铸魂、文化赋能和旅游为民、旅游带动作用全面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综合国力竞争的强大动力和重要支撑。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成效显著，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中华优秀传

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广为弘扬，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建立健

全，社会主义文艺繁荣发展，推出一批讴歌新时代、反映新成就、代表国家文化形象的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和美术作品。

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不断完善，文物、非物质文化遗产和古籍实现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传承利用水平不断提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四有”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建设 30 个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和 20 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水平显著提高，服务效能进一步提升，全国各类文化设施数量(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博物馆、艺术演出场所)达到 7.7 万，文化设施年服务人次达到 48 亿。

文化产业体系更加健全，文化产业结构布局不断优化，文化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支撑和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旅游业体系更加健全，旅游业对国民经济综合贡献度不断提高，大众旅游深入发展，旅游及相关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不断提高，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人次稳步增长，出境旅游健康规范发展。

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日益完备，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有序，市场在文化和旅游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得到更好发挥，市场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更加成熟，

中华文化走出去步伐加快，培育形成一批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品牌项目，海外中国文化中心总数达到 55 个。

展望 2035 年，我国建成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国民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达到新高度，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事业更加繁荣，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大幅提升，优秀文艺作品、优秀文化产品和优质旅游产品充分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文化和旅游发展为实现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提供坚强有力保障。

二、实施社会文明促进和提升工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文化和旅游工作，丰富人民精神世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推动形成适应新时代要求的思想观念、精神面貌、文明风尚、行为规范。

(一)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文艺作品创作、文化产品和旅游产品供给全过程，强化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宣传展示、制度保障，弘扬主旋律，壮大正能量。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增强全体人民的国家意识、法治意识、社会责任意识、生态文明意识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使其成为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源泉。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继承革命精神。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展示新时代伟大成就。(二)加强对中华文明的发掘研究和阐释深入研究中华文明、中华文化的起源和特质，形成较为完整的中国文化基因的理念体系。实施中华文明

探源等工程，加强体现中国文化基因的非遗项目保护，开展黄河文化、长江文化研究，实证中华文明发

展脉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研究好、解读好、阐释好中华文化，树立和突出各民族共享的中华文化符号和中华民族形象，用好用足文化、文物、旅游资源，梳理精神谱系，延续历史文脉，弘扬时代价值。（三）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养和审美水平活跃社会文化生活，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丰富的精神食粮。

开展惠民演出、高雅艺术进校园等活动，把送文化和种文化结合起来，实现文化扶志、扶智。加强全民艺术普及，开展艺术展演，普及艺术知识，加强艺术培训，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提高人民群众的艺术修养和审美水平。开展社会艺术水平考级公益行动。大力推进文明旅游，引导游客和旅游从业人员成为中华文明的实践者和传播者。

（四）促进移风易俗

积极倡导科学、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引导群众自觉破除陈规陋习。发挥文化的教化功能，通过文艺作品、文化体验、公共服务等，培育文明新风，面向城乡基层扎实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健全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体系，发扬志愿精神。弘扬诚信文化，推进诚信建设。

三、构建新时代艺术创作体系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聚焦中国梦时代主题，加强现实题材创作生产，实施艺术作品质量提升工程，不断完善艺术作品的创作生产、演

出演播、评价推广机制，推出反映时代新气象、讴歌人民新创造

的文艺精品。(一)加强对艺术创作的引导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主导权主动权，把好文艺创作导向关。

把创作优秀作品作为中心任务，围绕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党的二十大、北京冬奥会、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等重要节点和国家重大战略，围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等领域统筹创作规划，合理集聚和配置资源，扶持重大现实题材、革命题材、历史题材创作，推出一批新时代精品力作。健全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的文化创作生产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文艺创新，推动形成健康清朗的文艺生态。

(二)大力培育精品力作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常态化推进“深入生活、扎根人民”。把提高质量作为艺术作品的生命线，不断提高文艺原创能力。统筹各地区、各艺术门类平衡发展，兼顾舞台艺术与美术创作、新作品与复排作品、大型作品与小型作品。加强戏曲保护传承，推动实现薪火相传。建立健全扶持优秀剧本创作的长效机制，加强对剧本、编导、作曲等原创性基础性环节和优秀创作人才的资助。鼓励文艺创作的题材、体裁、内容、形式创新，引导新兴文艺类型健康发展，推动文艺工作者的创新精神、创造活力充分涌流。完善国家艺术基金资助机制，统筹使用各类艺术创作资金，推动文艺作品量质齐升。(三)提高文艺团体发展能力深化国有文艺院

团改革，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激发国有文艺院团

生机活力。探索开展文艺院团评估定级，建设一批重点文艺院团，实现院团创演质量、管理水平、服务效能提升。树立文艺院团改革发展典型，加强示范引领。完善院团剧目生产表演的有效机制。优化剧场供应机制，促进国有文艺院团与剧场深度合作，支持团场合作、以团带场或以场带团。加强对民营文艺表演团体的支持、规范、引领，加快推动民营文艺表演团体高质量发展。推进美术馆、画院专业建设和行业管理，提升美术馆建设水平和画院创作研究能力。

(四)推动优秀作品演出演播发挥重大艺术活动的引导作用，办好中国艺术节、全国舞台艺术优秀剧目展演等。鼓励文艺院团建立优秀保留剧目轮换上演机制，支持优秀文艺作品多演出。开展“我们的中国梦”——文化进万家和“文化迎春、艺术为民”等活动。开展服务基层公益性演出，不断完善低票价、剧场开放日等举措。推动线上演播与线下演出相结合，多渠道展示推广优秀文艺作品，促进舞台艺术业态创新、升级换代。(五)加强文艺评论

加强文艺评论阵地建设和理论研究，健全文艺评论工作体系，搭建有影响力的文艺评论平台。结合重大展演、重点作品开展评论，把群众评价、专家评价和市场检验统一起来，营造风清气正的评论氛围。发挥全国性文艺评奖的导向作用，改进文艺评奖机制，深化全国性文艺评奖制度改革。加强新时代文艺理论研究，推进艺术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

专栏 1 文艺作品质量提升

文艺精品创作：实施国家重大题材创作引导工程、国家主题性美术创作项目等，定期发布一批推荐优秀保留剧目，扶持主题文艺作品和剧本创作，扶持小型戏剧、音乐、舞蹈、曲艺、杂技、木偶、皮影等发展，扶持西部及少数民族地区艺术创作。戏曲传承振兴：扶持代表性戏曲院团和传统戏曲传承发展，改善濒危剧种生存发展状况，实施濒危剧种公益性演出项目。每年录制 50 部左右戏曲“像音像”作品，编辑出版中国戏曲剧种全集。持续推进戏曲进校园、戏曲进乡村。国家美术发展和收藏：扶持国家主题性美术专项收藏，鼓励捐赠性收藏，加强藏品保护、修复、研究和推广利用，提升国有美术馆藏品资源管理水平，推动美术馆数字化建设，完善国家级美术展览体系。

新时代文艺领军人才培养：培训与实践相结合，举办各类文艺人才培训班，培养选拔一批创作、表演、管理、评论等方面的领军人才。

名家传艺暨青年文艺人才大比武：以“结对传艺、比武竞艺”为重要途径，发挥老艺术家传帮带的作用，加强青年文艺骨干培养培训和宣传展示。

四、完善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体系坚持把保护放在首位，推进文化遗产资源调查和系统性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发挥文化遗产在传承中华文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方

面的重要作用，使文化遗产保护成果更多惠及人民群众。（一）完善文化遗产资源管理实施中华文化资源普查工程，加强普查成

果梳理认定和保存利用。建立文物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国家文物资源大数据库，统筹指导相关领域文物资源普查与信息公布。健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完善文物保护单位的“四有”工作，强化不可移动文物保护管理措施，加大日常监测、保养维护等预防性保护力度。完善可移动文物资源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国有博物馆藏品征集管理，健全国有馆藏一级文物备案动态管理机制，开展非国有博物馆藏品登记，推动文博机构文物资源开放。加强革命文物资源调查管理，推进馆藏革命文物认定、定级、建账、建档，建设革命文物专题数据库。加大民间收藏文物和流失海外文物资源调查力度，完善考古发掘文物、涉案文物移交制度。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调查记录体系，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推进非遗资源数据的共享利用。研究启动第二次全国非遗资源普查，开展黄河流域、大运河沿线非遗专项调查。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开展边疆地区特别是跨境民族非物质文化遗产摸底调查，推动与周边国家开展联合保护行动。（二）加强考古发掘和文物保护利用全面加强考古发掘研究，做好考古成果的挖掘整理工作，深入阐释文物蕴含的中华文化精神和时代价值，努力建设中国特色、中国风格、中国气派的考古学。健全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机制，把文物保护管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完善基本建设工程考古制度。加强石窟寺保护，推进大遗址保护利用。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级文物保护

单位本体及环境实施严格保护和管控，改善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

状况，加大文物保护修缮力度和安防消防能力提升，确保文物安全。保护好、管理好、运用好革命文物，加大工作力度，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实施一批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重大工程和馆藏革命文物保护修复重点项目。健全世界文化遗产申报和保护管理制度，加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力度，加强传统村落、农业遗产、工业遗产保护。加强水下文物保护，推进南海及沿海重点水域水下文物调查和考古发掘保护，推进海上丝绸之路文物保护利用。完善新近考古文物入藏博物馆体制机制，加强馆藏文物保护修复和展示利用。健全文物安全长效机制，提高防护能力，加强执法督察，严厉打击文物犯罪。加强文物展示利用，发挥博物馆社会教育功能。活化利用文物资源，推进文物合理利用。建设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推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技术研发和集成应用，加强文物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三）提高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强化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培养好传承人，一代代接下来、传下去。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加强项目存续状况评估，夯实保护单位责任，积极做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册)项目申报和履约工作。加强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和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加强分类保护，实施中国传统工艺振兴计划和曲艺传承发展计划，制定传统医药类非遗传承发展计划。完善代表性

传承人制度，加大扶持力度，加强评估和动态管理，探索认定非遗代表性传承团体，加

强青年传承人培养。实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研培计划，提升传承人技能艺能，命名一批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教育实践基地。完善区域性整体保护制度，推进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村镇、街区，全面推进“非遗在社区”工作。建设集传承、体验、教育、培训、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加强国家非遗专业研究力量，建设一批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基地。结合国家重大战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建立区域保护协同机制。加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普及力度，开展宣传展示交流等活动。推出一批具有鲜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色的主题旅游线路、研学旅游产品。

（四）加强古籍保护研究利用统筹推进古籍普查登记、保护修复、数字化建设、整理出版和宣传推广等工作。开展《永乐大典》、敦煌文献以及黄河、长江、大运河流域等相关古籍的保护修复和整理出版。加强古籍分级分类保护，完善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评选制度。实施珍贵濒危古籍抢救保护项目，筹建国家纸质文献修复中心。实施中华经典传习计划。将古籍纳入馆藏文物保护管理体系，加大古籍的科技保护力度，实施预防性保护和抢救性修复项目。推进珍贵古籍缩微复制和数字化工作。实施中华古籍保护计划、革命文献与民国时期文献保护计划。开展古籍推广活动，加强古籍创意产品开发。健全古籍保护人才队伍。依托全国各级图书馆、

博物馆开展珍贵典籍展示利用。

专栏 2 文化遗产系统保护

中华文明探源和“考古中国”：开展系统考古调查、发掘和研究，实施中国境内人类起源、文明起源、统一多民族国家建立和发展等关键领域考古项目，建设 20 个国家重点区域考古标本库房。深化中华文明探源研究，实施中华文明起源与早期发展综合研究。

石窟寺保护利用：建立健全中国石窟寺考古学研究体系，开展考古调查、价值阐释、艺术研究和成果普及。开展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分级实施石窟寺抢救性保护工程，推进石窟寺科技保护，规范石窟寺旅游开发活动。

黄河文化遗产廊道建设：以黄河干流的流经县区为主要范围，以人类起源、文明历程、生产生活、水利遗产、水陆交通、艺术荟萃、民族融合、人文景观、革命传统等主题为主要内容，多层次呈现黄河文化遗产资源的丰富内涵，加强安阳殷墟、汉长安城、隋唐洛阳城和重要石窟寺等遗址保护。

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开展江西汉代海昏侯国、河南仰韶村、良渚古城、石峁、陶寺、二里头、三星堆、曲阜鲁国故城等一批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建设。

文物平安：推进全国文物安全监管平台建设，健全文物安全防范体系，增强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安全防护能力，加强市县文物机构安全防护设施建设，推广新技术手段应用。

文物保护科技创新：研发文物资源整体性保护、重点文物安全风险监测与防范、文物病害无损微损检测和诊断等关键技术和系统解决方案，研究出土文物和遗址价值认知、研究阐释和展示

传播技术。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实施革命旧址保护修缮、馆藏革

命文物保护修复，加强革命文物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和百年党史文物保护展示，提升重大事件遗迹、重要会议遗迹、重要机构旧址、重要人物旧居保护展示水平。文物活化：通过多种形式活化文物资源、展现文物价值。提高文物资源数字化保护、展示和利用水平。开展“互联网+中华文明”行动，实施中华文物全媒体传播计划。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体验设施建设：建设 20 个国家非物质文化遗产馆，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综合性非物质文化遗产馆及必要的配套设施，形成包括非遗馆、传承体验中心(所、点)等在内的传承体验设施体系。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建设 30 个国家文化生态保护区，开展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评估。边境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梳理与周边国家跨境共享的非遗项目清单，加强重点项目保护，支持边境地区设立各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非遗传承体验设施，加强非遗项目展示和交流。

传统工艺高质量发展：在传统工艺项目集中的地区建设传统工艺工作站。建设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培育有民族特色的传统工艺知名品牌。

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播：在传统节日、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期间组织非遗宣传展示活动，举办春节、元宵节系列文化活动。办好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中国原生民歌节等。

中华古籍保护：揭示《全国古籍普查登记目录》《中华古籍总目》(分省卷)等普查成果，开展珍贵古籍修复项目。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百部经典编纂项目，筹建《永乐大典》研究中心。

五、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重心下移、共建共享，优化城乡文化资源配置，统筹加强公共文化设施软硬件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不断完善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的覆盖面和实效性。

(一)健全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坚持补短板、强弱项，推动尚未达标的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站)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加强乡镇综合文化站管理，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相衔接，加强资源统筹和共建共享，推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拓展服务功能。深入推进县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推动优质公共文化服务向基层延伸。结合老旧小区和厂房改造等，创新打造一批“小而美”的城市书房、文化驿站、文化礼堂、文化广场等城乡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发展城乡流动文化服务，推进流动服务常态化。(二)促进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落实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加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水平，鼓励实行错时、延时服务。精准对接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推动建立订单式、菜单式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平台。广泛开

展全民阅读和全民艺术普及活动。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融入城乡居民日常生活，面向不同群体开展差异化的公共文化服务，充分保

障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和流动人口等特殊群体的文化权益。

推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教育融合发展。完善公共文化服务效能评价机制。(三)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健全支持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机制，拓展群众文化参与程度。发挥“群星奖”示范作用，推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利用春节等传统节日，融入时代精神和人文内涵，创新开展“村晚”等文化活动。加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建设。

引导各类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组织开展艺术家、志愿者服务基层等活动，加大对农村地区、偏远地区群众文化活动的支持力度。支持群众文艺团体发展，引导群众自我表现、自我服务。(四)加快公共数字文化建设推广“互联网+公共文化”，推动数字文化工程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统筹推进智慧图书馆、公共文化云服务体系建设。丰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推动将相关文化资源纳入国家文化大数据体系。优化国家公共文化云服务平台，广泛开展数字化网络化服务。大力发展云展览、云阅读、云视听，推动公共文化服务走上“云端”、进入“指尖”。加强公共文化机构和数字文化企业的对接合作，拓宽数字文化服务应用场景和传播渠道。(五)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发展深入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鼓励第三方参与公共文化设施运营、活动项目打造和服务资源配送等。举办全国或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采购大会，搭建供需对接平台。支持社会力量

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等方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培育一批具有

较高服务水平的文化类社会组织。实施“春雨工程”“阳光工程”“圆梦工程”，形成一批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品牌。

专栏 3 公共文化设施提升和服务拓展

国家级文化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美术馆、中国工艺美术馆(暂定名)、故宫博物院北院区、国家图书馆国家文献战略储备库建设和中央芭蕾舞团业务用房扩建，实施中国交响乐团团址重建、中国艺术研究院改扩建，推进中国歌剧舞剧院新剧场及配套设施、中国民族音乐传承中心、中国煤矿文工团剧场、北平图书馆旧址修缮、国博智慧苑建设，形成较完备的国家级文化设施网络。**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按照国家颁布的《公共图书馆建设标准》和《文化馆建设标准》，推动对全国未达标的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进行新建或改扩建。在有条件的乡镇建设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分馆。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建设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博物馆纪念馆建设：**培育一批世界一流博物馆，建设一批国家级特色博物馆和行业博物馆，实施卓越博物馆发展计划、中小博物馆帮扶计划。支持一批博物馆纪念馆新建、扩建、功能提升。**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以全国智慧图书馆体系建设为核心，搭建一套支撑智慧图书馆运行的云基础设施，形成国家层面知识内容集成仓储，建设和运行智慧图书馆管理系统，在全国各级图书馆及其基层服务网点普遍建立实体智慧服务空间。**公共文化云建设：**以国家公共文化云为依托，联合地方文

化云，以移动互联网为主要渠道，打造覆盖全国的全民艺术普及公共服务总平台、全民艺术普

及资源总库、全民艺术普及文创中心、公共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中心。

群众性文化活动扶持：开展“群星奖”评奖，推动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创作展示。开展戏曲进乡村，每年为脱贫县乡镇配送6场地方戏演出。组织全国广场舞、乡村“村晚”和“大家唱”合唱节等活动。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队伍培训：采取示范性培训等方式，为地方培养基层文化和旅游公共服务管理者、重点师资和业务骨干，提供面向基层的在线学习服务。

六、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完善文化产业规划和政策，扩大优质文化产品供给，实施文化产业数字化战略，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企业、文化业态、文化消费模式，不断健全结构合理、门类齐全、科技含量高、富有创意、竞争力强的现代文化产业体系。（一）推动文化产业结构优化升级顺应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发展趋势，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文化创作、生产、传播、消费各环节的应用，推进“上云用数赋智”，加强创新链和产业链对接。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加快发展，发展数字创意、数字娱乐、网络视听、线上演播、数字艺术展示、沉浸式体验等新业态，丰富个性化、定制化、品质化的数字文化产品供给。改造提升演艺、娱乐、工艺美术等传

统文化业态，推进动漫产业提质升级。提高创意设计发展水平，促进创意设计与实体经济、现代生产生活、消费需

求对接。推进文化与信息、工业、农业、体育、健康等产业融合发展，提高相关产业的文化内涵和附加值。推动演艺产业上线上云，巩固线上演播商业模式。推动上网服务、歌舞娱乐、游艺娱乐等行业全面转型升级，引导发展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服务质量，拓展服务人群。实施创客行动，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实施文化品牌战略，打造一批有影响力、代表性的文化品牌。

(二)推进区域城乡文化产业协调发展加强区域间、城乡间文化产业发展的统筹协调，鼓励各地发挥比较优势，推动形成优势互补、联动发展格局。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发展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成渝双城等文化产业群和黄河、长江、大运河等文化产业带。加强国家文化产业创新实验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引导区域间文化产业园区结对帮扶，辐射带动区域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文化产业发展融入新型城镇化建设，大力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统筹发达地区和欠发达地区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区域间开展多种形式的文化产业合作。

(三)扩大和引导文化消费健全扩大文化消费的有效制度，尊重群众消费选择权，加强需求侧管理。完善消费设施，改善消费环境，不断提升文化消费水平。培育新型消费、信息消费、定制消费等，培育消费增长点。推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建设，推动试点城市建设成为示范城市、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大力发展夜间经济，推进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

建设。把文化消费嵌入各类消费场所，建设集合多种业态的消费集聚地。鼓励

各地制定促消费优惠政策，举办消费季、消费月等活动。（四）深化文化产业国际合作积极发展对外文化贸易，开拓海外文化市场。健全政府间文化产业政策沟通和对话机制。实施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三年行动计划。推动建立产业国际合作联盟，推进国家对外文化贸易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以“中国展区”形式参加重点国际文化产业展会。加大数字文化产业国际标准的宣传推广和应用力度，培育国际合作和竞争新优势。

专栏 4 文化产业培育和消费促进

文化新型业态培育：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培育 30 个旅游演艺精品项目、100 个线上演播项目、100 个沉浸式体验项目、100 个数字艺术体验场景。数字文化产业标准建设：加强手机(移动终端)动漫国际标准和数字艺术显示国际标准应用推广。深入推进数字文化产业标准群建设。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计划：以重点产业项目为载体，引导

文化产业机构和工作者深入乡村对接帮扶和投资兴业，促进群众就业增收。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提升：加强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基地)规划建设和管理，进一步发挥引领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区达到 50 家，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达到 500 个。文化产业展会提升：办好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中国

(武汉)文化旅游博览会、中国西部文化产业博览会、中国义乌文化和旅游产品交易博览会、中国国际网络文化博览会、中国国际

动漫游戏博览会、中国-东盟博览会文化旅游展等。文化和旅游消费促进：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示范城市达到 30 个，建设 60 个区域文化和旅游消费中心城市，加强指导支持和动态管理。建设 200 个以上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扩大夜间消费规模。文化产业投融资促进：推进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提质扩容，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达到 10 个。推广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模式，文化和旅游金融服务中心达到 20 个。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征集遴选 150 个“一带一路”

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国际合作重点项目，对入选项目给予投融资、宣传推介、人员培训等支持和服务。

七、完善现代旅游业体系

深化旅游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推进大众旅游、智慧旅游和“旅游+”“+旅游”，提供更多优质旅游产品和服务，加强区域旅游品牌和服务整合，完善综合效益高、带动能力强的现代旅游业体系，努力实现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一）深入推进大众旅游

坚持标准化和个性化相统一，供给侧和需求侧协同发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特色化、多层次旅游需求。优化旅游消费环境、拓展旅游消费领域。推出更多定制化旅游产品、旅游线路，开发体验性强、互动性强的旅游项目，增加旅游惠民措施，加大旅游公

共服务力度。推动完善国民休闲和带薪休假等制度。引导各地制定
实施门票优惠补贴等政策。加强宣传教育，引导游客文明、

安全、理性、绿色出行。聚焦旅游目的地建设，创新全域旅游协调发展机制，提升全域旅游示范区发展质量。发展夜间旅游和假日经济，拓展旅游时空范围。

（二）积极发展智慧旅游

加强旅游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互联网+旅游”，加快推进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智慧旅游发展。加强智慧旅游相关标准建设，打造一批智慧旅游目的地，培育一批智慧旅游创新企业和示范项目。推进预约、错峰、限量常态化，建设景区监测设施和大数据平台。以提升便利度和改善服务体验为导向，推动智慧旅游公共服务模式创新。培育云旅游、云直播，发展线上数字化体验产品。鼓励定制、体验、智能、互动等消费新模式发展，打造沉浸式旅游体验新场景。

（三）大力发展红色旅游

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推进红色旅游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红色旅游产品体系，促进红色旅游与乡村旅游、研学旅游、生态旅游融合发展，推出一批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出“建党百年红色旅游百条精品线路”，举办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组织红色研学旅行活动。创新红色旅游展陈方式，开展红色旅游宣传推广，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活力。

（四）丰富优质旅游产品供给创新旅游产品体系，优化旅游产

品结构，提高供给能力和水平。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底蕴的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打造一批文化特色鲜明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

市和街区，认定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完善 A 级旅游景区评定和复核机制，有序推动旅游景区提质扩容。以景区、度假区、旅游休闲城市等为依托，打造区域性国际旅游目的地，建设生态、海洋、冰雪、城市文化休闲等特色旅游目的地。推动乡村旅游发展，推出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和精品线路。发展专项旅游和定制旅游产品。完善自驾游服务体系，推动自驾车旅居车营地和线路建设。发展海洋及滨海旅游，推进中国邮轮旅游发展示范区(实验区)建设。推进低空旅游、内河旅游发展。发展康养旅游，推动国家康养旅游示范基地建设。发展冰雪、避暑、避寒等气候旅游产品。认定一批国家级滑雪旅游度假地。发展老年旅游，提升老年旅游产品和服务。

(五) 完善旅游公共设施

优化旅游公共设施布局，增强旅游集散中心、游客服务中心、咨询中心的公共服务功能，完善旅游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推进旅游景区、度假区、休闲街区、游客服务中心等标识体系建设。持续深入开展旅游厕所革命，建设一批示范性旅游厕所。加强旅游交通设施建设，提高旅游目的地进入通达性和便捷性。完善旅游绿道体系。加强节假日高速公路和主要旅游道路交通组织、运输服务保障、旅游目的地拥堵预警信息发布。提升旅游信息公共服务水平。制定出台残疾人、老年人旅游公共服务标准规范。

(六) 提升旅游服务质量

建立旅游服务质量评价体系，推广应用先进质量管理体系和方法，推行服务质量承诺制度。推动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的产品创新，提高专业服务能力。加强导游专业素养、职业形象、服务品牌建设。优化住宿供给，支持特色民宿、主题酒店等创新发展。提升旅游餐饮品质，推动旅游餐饮与文化结合，发展美食旅游。开发高品质的文创产品和旅游商品，推广“创意下乡”“创意进景区”模式。

(七)统筹推进国内旅游和入出境旅游发展做强国内旅游，振兴入境旅游，规范出境旅游。改善国内旅游供给品质，促进境外消费回流。创新旅游宣传推广机制，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加强旅游推广联盟建设。实施入境旅游振兴行动，出台入境旅游发展支持政策，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程度、涉外旅游接待服务水平。推动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和地区在语言、餐饮、支付等方面为中国游客提供更高品质的服务。加强与重点目的地国家旅游交流，推动中国文化传播。

专栏 5 旅游产品和服务提升

黄河文化旅游带建设：加强沿黄地区旅游基础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以黄河流域部分县(市、区)为重点，打造一批具有标志性的文化旅游项目。智慧旅游景区建设：支持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发展新一代沉浸式体验型旅游产品，推出一批具

有代表性的智慧旅游景区。世界级旅游景区建设：以具有一流水
平的 5A 级旅游景区和世界遗产景区为基础，完善旅游景区基础

设施，强化景区科技应用水平，打造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研究建立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建设

储备名录，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开展世界级旅游度假区创建工作。支持旅游度假区提升旅游基础设施和休闲度假品质，培育一批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开展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建设工作，推出一批兼顾旅游者和本地居民需求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和街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开展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验收

认定和动态管理，推出一批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自驾游推进：认定一批高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广自驾游精品线路，支持营地合理设置与自驾车旅居车相配套的服务设施。乡村旅游精品建设：推出一批文化内涵丰富、产品特色鲜明、配套设施完善、环境美好宜居、风俗淳朴文明的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培育一批全国乡村旅游集聚区。红色旅游经典景区提升：提升 300 处红色旅游经典景区发展质量，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创建：开展国家级研学旅行示范基地创建工作，推出一批主题鲜明、课程精良、运行规范的研学旅行示范基地。旅游市场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建设：开发建设旅游服务质量评价系统，完善评价模型和指标，拓展评价体系

应用场景，建设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体系。导游服务质量提升：实施导游专业素养研培计划和

“金牌导游”培养项目，举办全国导游大赛，建立导游星级服务评价体系，开展导游执业改革试点。

入境旅游振兴：完善入境旅游推广机制，健全相关政策，实施“美丽中国”全球推广计划，丰富入境旅游适销产品供给，提升入境旅游服务质量。

八、完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服务扩大内需战略，坚持培育和监管并重，做优做强国内市场，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提升市场监管能力，不断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现代文化和旅游市场体系。

（一）培育各类市场主体

完善文化和旅游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持续扩大市场主体规模。尊重企业主体地位，加强政策引导，改善营商环境，培育骨干文化和旅游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专业化特色化发展。支持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互联网创业和交易平台等载体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区域文化和旅游企业综合服务中心，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

（二）构建新型监管机制

加快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文化和旅游市场新型监管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惩戒。开展文化和旅游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推动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拓展信用应用场景。加强行业诚信

文化建设。建设文化和旅游市场经济运行监测体系，实施风险评估和预警。推进“互联网+监管”，构建业务全量覆盖、信息全

程跟踪、手段动态调整的智慧监管平台。(三)加强行业管理和服务开展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完善文化产品和服务内容审核机制,加强线上线下(68.320, -3.27, -4.57%)内容审核及动态监测,加强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游戏游艺、歌舞娱乐行业内容源头治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建立旅行社动态管理机制。健全旅游住宿业标准的监督实施机制。规范在线旅游经营服务,对在线旅游等新业态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完善应急体系,开展行业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健全旅游安全预警机制,加强旅行安全提示。建立便捷高效的旅游投诉受理和反馈机制。开展文明旅游主题实践活动,推动文明旅游示范单位评定。发挥行业自律作用,指导行业协会加强自身建设,积极参与行业治理。(四)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全面落实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任务,完善权责明确、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综合执法管理体制。出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全面推进文化市场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加强执法保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全国文化市场技术监管与服务平台功能,提升执法信息化水平。健全完善联合办案和执法协作机制,加强区域执法协作。及时查处整治突出问题,开展不合理低价游等专项整治,维护文化和旅游市场繁荣稳定。

专栏 6 文化和旅游市场培育监管

文化市场提质增效：开展上网服务场所、娱乐场所服务等级评定，推进阳光娱乐和绿色上网，引导培育文化娱乐新业态。建

设演出票务监管服务平台。实施网络文化精品扶持计划。旅行社转型升级：推动旅行社转型发展，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行业影响力的骨干旅行社和一批特色化、品牌化中小旅行社。文化和旅游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完善信用监管系统，推进信用信息采集、共享和公示，保护信用信息安全，建立信用修复机制，依法依规健全跨行业、跨部门的信用联合惩戒机制。文化和旅游市场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设：融合归集行业监管、动态经营、信用信息等基础数据，开展经济运行和市场风险监测、识别、分析、响应、处置，构建风险预警体系。网络文化内容建设：实施网络文化精品扶持计划，推动优秀网络文化产品创作生产。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推动网络表演经纪机构规范化和网络主播职业化。实施青禾计划。

九、建设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加强中外文化交流和多层次文明对话，深化国际旅游合作，持续提升中国文化、中国精神、中国价值的国际认同，创新交流合作的机制、内容和方式，不断完善对外和对港澳台文化交流和旅游推广体系，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推动我国逐步从国际文化发展的贡献者向引领者转变。

（一）大力推动文化外交

持续提升服务元首外交水平，展示中华文化独特魅力。加强

与世界各国及政府间国际组织的交流合作，依托二十国集团、金砖国家、上合组织、中非、中阿、中欧、中国-中东欧国家、中

拉以及澜湄、东北亚等多边合作机制，增进文化和旅游国际交流。研究倡议发起大河文明等国际论坛，加强中外文明交流互鉴。高质量推进“一带一路”文化和旅游发展，深化项目合作。加大对周边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文化援助力度。加强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旅游组织的合作，深度参与国际文化和旅游规则制定。

（二）开展多层次对外交流

办好中国文化年(节)、旅游年(节)，持续增强“欢乐春节”“美丽中国”等品牌活动的国际影响力。持续提升“相约北京”国际艺术节、中国上海国际艺术节等文化活动的国际影响力。开发符合国外受众需求的文化和旅游产品，打造对外交流品牌。推动各地发挥地缘、人缘优势，依托“东亚文化之都”、友好城市等平台，加强城市间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推出一批历史古迹保护修复、联合考古、展览合作示范项目，培育文物外展精品。围绕数字丝绸之路建设，持续推动文化产业国际合作。鼓励和支持企业、行业协会、基金会等各类主体开展丰富多样的民间交流。

（三）提高国际传播能力

以讲好中国故事为着力点，创新推进国际传播。完善海外中国文化中心、驻外旅游办事处的全球布局，充分发挥驻外机构的文化传播和旅游推广作用。加强中华文化对外推介，持续打造传播热点，用好国际社交媒体平台。引导出境游客、留学生、海外

务工人员、华侨华人传播弘扬中华文化，扶持海外社团开展中华文化展示活动。

(四) 深化对港澳台交流

提升面向港澳台青少年及基层民众文化和旅游交流水平，深入推进中华文化在港澳台地区的传承和弘扬。密切与港澳特区政府文化和旅游部门机制化合作，支持港澳文化和旅游发展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推动两岸民间文化和旅游合作持续深入开展，持续出台和落实文化和旅游领域惠台措施，与台湾同胞分享祖国大陆发展机遇。

专栏 7 文化和旅游交流推广

“一带一路”民心相通：持续建设“一带一路”国际剧院联盟、博物馆联盟、艺术节联盟、图书馆联盟、美术馆联盟，办好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海上丝绸之路国际艺术节、丝绸之路(敦煌)国际文化博览会和敦煌行·丝绸之路国际旅游节等主题节会，提升“丝绸之路文化之旅”品牌影响力。加强与沿线国家在考古研究、文物保护、联合申遗等领域合作。

亚洲旅游促进：召开亚洲旅游促进大会，推出 50 个最佳旅游城市品牌、20 个国际旅游合作示范区品牌。开发文化遗产游学产品和旅游演艺精品。依托铁路、邮轮、房车营地及自驾游等产品和线路，推动形成多程联运的一体化格局。

亚洲文化遗产保护：发起成立亚洲文化遗产保护联盟，构建保护准则。制定国别方案，联合实施一批亚洲主题合作项目。

“上下五千年”对外推广：做好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良渚古城遗址等考古成果的对外宣传，依托文明古国论坛等国际平台，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展示、主题旅游、特许商品的国际推广，建立中国传统节日和节气文化交流品牌集群。

全球青少年文化交流：加强青少年文艺作品创作、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文化产业创新、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的交流，举办大型国际青少年艺术比赛和中国国际青年艺术周。鼓励支持青年主播、博主开展对外文化推广。

港澳台中华文化遗产和弘扬：推动智库交流、专业对话、人才培养，提升“艺海流金”“中华文化论坛”“情系中华”等交流平台影响力，实施港澳青少年知行计划、“华夏文明·薪火相传”台湾青少年中华文化遗产计划等。

十、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

（一）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依托文化文物资源培育旅游产品、提升旅游品位，让人们在领略自然之美中感悟文化之美、陶冶心灵之美，打造独具魅力的中华文化旅游体验。深入挖掘地域文化特色，将文化内容、文化符号、文化故事融入景区景点，把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纳入旅游的线路设计、展陈展示、讲解体验，让旅游成为人们感悟中华文化、增强文化自信的过程。提升硬件和优化软件并举，提高服务品质和改善文化体验并重，

在旅游设施、旅游服务中增加文化元素和内涵，体现人文关怀。

(二)以旅游促进文化传播发挥旅游覆盖面广、市场化程度高等优势，用好旅游景区、导游人员、中外游客等媒介，传播弘扬中华文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使旅游成为宣传灿烂文明和现代化建设成就的重要窗口。推动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剧院、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等成为旅游目的地，培育主客共享的美好生活新空间。(三)培育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推进文化和旅游业态融合、产品融合、市场融合，推动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文化主题酒店、特色节庆展会等提质升级，支持建设集文化创意、旅游休闲等于一体的文化和旅游综合体。鼓励在城市更新中发展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盘活文化遗产资源。建设一批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推进文化、旅游与其他领域融合发展。利用乡村文化资源，培育文旅融合业态。发展工业旅游，活化利用工业遗产，培育旅游用品、特色旅游商品、旅游装备制造业。促进文教结合、旅教结合，培育研学旅行项目。发展中医药健康旅游，建设具有人文特色的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基地）。结合传统体育、现代赛事、户外运动，拓展文旅融合新空间。实施一批品牌培育项目，推动文旅融合品牌化发展。探索推进文旅融合IP工程，用原创IP讲好中国故事，打造具有丰富文化内涵的文旅融合品牌。

十一、提升文化和旅游发展的科技支撑水平聚焦文化和旅游发展重大战略和现实需求，深入实施科技创新驱动战略，强化自

主创新，集合优势资源，加强关键技术研发和应用，全面提升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能力。

（一）优化科技创新生态

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体系。认定和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和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区，强化公共服务和科技支撑能力，形成上下游共建的创新生态。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实施一批科技创新重点项目。推动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中的文化和旅游相关项目实施。

（二）加快信息化建设

推进文化和旅游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推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北斗导航等在文化和旅游领域应用。加强文化和旅游数据资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数据开放和共享机制，强化数据挖掘应用，不断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监测、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以信息化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

（三）提升行业装备水平

加强文化和旅游装备行业研究，支持开展基础技术研发，提升企业设计制造水平，逐渐形成国产装备的核心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材料在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中的应用。大力发展演艺、公共文化、游乐游艺、旅游新业态等领域相关装备制造业，推进产业融

合、集群发展，增强装备技术供给能力。(四)推进标准化建设

健全标准化协调机制，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推进标准制修订工作。在新产品新业态、公共服务、市场秩序与质量评价等重点领域，持续加大标准制修订力度。加强标准宣贯和实施，开展标准化试点示范工作，以标准化引领质量提升。积极参与标准国际化工作，推动中国标准走出去。

专栏 8 科技创新培育和标准化建设

创新载体建设：认定和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重点实验室、国家旅游科技示范区等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载体，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事业单位联合高校、研究机构申报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国家文化和科技融合示范基地、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

科技研发与应用：参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相关专项的推荐实施和成果示范，开展 30 项核心关键技术攻关和 50 项应用示范，实施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应用示范项目。

文化和旅游装备系统提升：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部技术创新中心，支持文化和旅游装备相关社会组织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装备制造业示范区、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建设，支持剧场设备质量安全检测。

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出台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确定一批标准化示范单位。

十二、优化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坚持东中西互补、点线面结

合，以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为重点，培育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

护传承示范区、革命文化继承弘扬样板区、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创新发展引领区，形成区域联动、城乡融合、均衡协调的文化和旅游发展布局。

（一）完善空间布局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全面落实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要求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根据不同区域主体功能定位，立足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构建体现各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禀赋、适应高质量发展要求的文化和旅游空间布局。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促进文化、旅游与交通融合发展，串点成线、连线成面，形成互联互通、优质高效、一体协作的文化和旅游网络布局。依托重点区域和城市群，培育跨区域特色功能区、精品文化带和旅游带。建设全国风景道体系，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和文化旅游廊道。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对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实施类型限制、空间管控和强度管制。坚持绿色低碳发展理念，加强文化和旅游资源保护，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二）建设国家文化公园

推进长城、大运河、长征、黄河等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整合具有突出意义、重要影响、重大主题的文物和文化资源，生动呈现中华文化的独特创造、价值理念和鲜明特色，推介和展示一批文化地标，建设一批标志性项目。坚持点段结合，统筹管控保护、主题展示、

文旅融合、传统利用四类主体功能区，建设一批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示范区。系统推进保护传承、研究发掘、环

境配套、文旅融合、数字再现等重点工程。完善中央统筹、省市负责、分级管理、分段负责的国家文化公园建设管理机制。

(三) 推进区域协调发展

加快京津冀三地文化和旅游协同机制和平台建设，支持雄安新区文化和旅游领域改革创新，加快建设京张体育文化旅游带。保护好长江文物和文化遗产，持续打造长江国际黄金旅游带。深化粤港澳大湾区文化和旅游合作，共建人文湾区、休闲湾区。提升长三角地区在文化和旅游领域的一体化发展水平，加快公共服务便利共享，建设杭黄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打造一批高品质的休闲度假旅游区。保护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实施黄河文化遗产系统保护工程，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黄河文化旅游带。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生态带、旅游带建设，将大运河沿线打造成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域。建设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共建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加强东北地区全域统筹，培育冰雪旅游、康养旅游和休闲农业业态。以更大改革力度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进文化领域有序开放，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深入挖掘和利用中部地区特色文化和旅游资源，打响文化和旅游品牌。推动东部地区文化和旅游率先实现高质量发展，加快在创新引领上实现突破。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大对赣闽粤等原中央苏区支持力度，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持续推进甘肃华夏文明传承创新区、曲阜优秀传统文化

化传承发展示范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区等建设。开展文化和旅游援疆、援藏工作，

推进定点帮扶。加快边境地区文化建设，建设一批边境旅游试验区、跨境旅游合作区。

(四) 推动乡村文化振兴

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乡村建设行动计划，建设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新时代魅力乡村。保持对脱贫县文化帮扶政策稳定，对脱贫县持续给予扶持。发展乡村特色文化产业、乡村旅游，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在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工坊。实施乡村文化和旅游能人项目。完善农村公共文化服务，改善配套基础设施，强化综合服务功能。加强“三农”题材文艺作品创作生产，开展“送文化下乡”“戏曲进乡村”等活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提高乡村文明程度。加大对乡村文化遗产和特色风貌的保护力度，维护乡村文化多样性，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

(五) 促进城乡融合发展把城乡文化建设同新型城镇化战略有机衔接起来，以城带乡、以文化人，不断提高城乡居民的文化获得感。把县域作为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切入点，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一体建设，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和旅游公共服务融合发展。建设宜居、绿色、人文城市，使城市成为人民高品质生活的空间。发挥中心城

市和城市群的辐射带动作用，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文化和旅游联动发展。加强新型城镇化进程中的文化遗产保护，

保留传统风貌，延续历史文脉。打造城乡文化品牌，提升城乡文化品位，在城市更新、社区建设、美丽乡村建设中充分预留文化和旅游空间。

十三、保障措施

加强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强化组织实施，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法规，夯实资源要素保障，推动规划落地见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地位，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引领保障作用，把党的领导贯穿于“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的各领域各环节，确保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到位，确保“十四五”时期文化和旅游发展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发展的部门协同机制，推进改革举措系统集成、协同高效，打通淤点堵点，激发整体效应。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完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培育文化和旅游行业组织。深化公共文化机构法人治理结构改革。深化国有文化企业改革，推进公司制股份制改造，建立健全有文化特色的现代企业制度，推动国有文化企业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深化国有文艺院团改革，开展社会效

益评价考核。探索建立景区文化评价制度。支持盘活利用存量工业用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

置住宅依法依规发展旅游业。推动文化和旅游领域对外开放政策在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区域、自由贸易试验区、自由贸易港等先行先试，在具备条件的地区推动旅游消费免税等政策实施。夯实文化和旅游统计基础，完善统计制度，提升统计服务能力。

(三)建强人才队伍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造就新时代文化和旅游人才队伍。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培养模式、评价机制，使各领域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培养高层次人才，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选拔，组织青年艺术领军人才培养、高质量产业人才培养扶持等项目。培养一批文化和旅游领域急需紧缺人才、高技能人才。夯实基层人才队伍，引导文化和旅游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向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流动。开展专家服务基层活动。推进“订单式”人才援助。完善分级分类培训，举办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培训班及高层次文化和旅游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国情研修班，开展基层公共服务队伍培训。积极参与高校共建，推动文化艺术和旅游职业教育改革发展。

(四)完善支持政策

按照财政投入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要求，落实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财政政策。按照公共文化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要求，落实基层提供基本公共服务所必需的资金。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机制，重点向革命老区、民

族地区、边疆地区、脱贫地区等倾斜。将文化和旅游重点领域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通过多种手段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健全财政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五) 完善投融资服务

深化文化、旅游与金融合作，鼓励金融机构开发适合文化和旅游企业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文化和旅游企业直接融资规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上市融资、再融资和并购重组，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引导各类产业基金投资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推广文化和旅游领域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完善文化和旅游企业信用体系，健全市场化融资担保机制。推动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纳入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范围。

(六) 加强理论研究

围绕国家重大战略以及文化和旅游发展基础性、关键性、前瞻性重大问题，加强宏观研究和制度设计，为文化和旅游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建设文化和旅游部研究基地。发挥全国艺术科学规划、文化和旅游部级研究项目的引领作用，实施一批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项目，完善科研资助体系。推进各级文化和旅游研究院所建设，加强行业智库体系建设，培育和认定一批行业智库

建设试点单位。

(七)健全法律法规

完善文化和旅游领域法律体系，加快推进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积极推进文化产业促进法、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管理条例出台，加快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等，推进博物馆立法研究，推进故宫保护条例、古籍保护条例等项目研究。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升文化和旅游领域行政决策公信力执行力。强化文化和旅游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健全知识产权信息咨询服务和交易平台，提高知识产权管理能力和运用水平。

(八)加强安全能力建设

加强国家文化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将安全发展理念贯穿于文化和旅游发展全过程。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握正确导向，加强对文艺作品、文化产品的内容把关。完善安全管理机制，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和旅游设施、项目、活动的安全监管。统筹疫情防控与文化和旅游发展，建立文化和旅游领域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机制，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建立健全文化安全风险评估和督查机制，制定文化安全风险清单，有效化解危害文化安全的风险挑战。

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充分认识“十四五”文化

和旅游发展规划的重要意义，积极推动本级党委和政府把文化和旅游发展纳入重要日程。各级文化和旅游部门、文物部门要认真

贯彻实施本规划，加强部门协调和上下联动，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明确规划实施责任，加强规划监测评估，提高规划实施成效。

附件 7：《“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

（发改环资〔2021〕827 号）

前 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设美丽中国，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商生态环境部联合编制了《“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旨在有效缓解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矛盾，系统推动补短板强弱项，全面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设施运行维护水平。《规划》提出了“十四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的主要目标、重点建设任务、设施运行维护要求以及保障措施，以指导各地有序开展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工作。

规划范围为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城市、县城及建制镇。

规划期限：2021—2025 年，展望到 2035 年。一、规划基础与形势展望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是城镇环境基础设施的核心组成，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抓手，对于改善城镇人居环境，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十三五”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不断加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力度，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水平显著提升，完成了《“十三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目标。同时也要清醒看到，我国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存在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短板弱项依然突出。特别是，污水管网建设改造滞后、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偏低、污泥无害化处置不规范，设施可持续运维能力不强等问题，与实现高质量发展还存在差距。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是进入新发展阶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时期。“十四五”时期，应以建设高质量城镇污水处理体系为主题，从增量建设为主转向系统提质增效与结构调整优化并重，提升存量、做优增量，系统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高质量建设和运维，有效改善我国城镇水生态环境

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系统观念，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以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为导向，以设施补短板强弱项为抓手，统筹谋划、聚焦重点、问题导向、分类施策，加快形成布局合理、系统协调、安全高效、节能低碳的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及资源化利用新格局，实现污水处理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二）基本原则

规划引领，优化布局。强化规划引领和指导，科学确定设施规模和布局，推进流域联动、区域协调、城乡统筹，实现供需结构相平衡。统筹推进污水处理、黑臭水体整治和内涝治理。补齐短板，提高效能。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资源化利用和污泥处置设施短板，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提升设施处理能力。推广厂网一体、泥水并重、建管并举，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实现设施稳定可靠运行，提升设施整体效能。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当地水资源禀赋、水环境承载力、发展需求和经济技术水平等因素，科学制定设施能力目标。选择

经济适用、节能低碳工艺路线，分区分类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明确责任主体，强化标准约束，严格监管考核。完善价格机制，加大财政投入，吸引社会资本，形成可持续的建设经营模式。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 70% 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 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 35% 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 30%；城市和县城污泥无害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以上；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京津冀地区建制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污泥无害化处置水平明显提升。

——到 2035 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三、推进设施建设

（一）补齐城镇污水管网短板，提升收集效能 1. 建设任务。
新增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同步配套建设服务片区内污水收集管网，

确保污水有效收集。加快建设城中村、老旧城区、建制镇、城乡结合部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填补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新建居住社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管网，推动支线管网和出户管的连接建设。开展老旧破损和易造成积水内涝问题的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循序推进管网错接混接漏接改造，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大力实施长江干流沿线城市、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地级及以上城市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错接问题，基本消除生活污水直排。因地制宜实施雨污分流改造，暂不具备改造条件的，采取措施减少雨季溢流污染。“十四五”期间，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 8 万公里。

2. 技术要求。

关于污水管网排查。全面排查污水管网、雨污合流制管网等设施功能及运行状况、错接混接漏接和用户接入情况等，摸清污水管网家底、厘清污水收集设施问题。依托地理信息系统等建立周期性检测评估制度。城市人民政府组织居住社区、企事业单位的权属单位、物业代管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单位）等开展内部污水管网排查，并开展整治。

关于污水管网建设与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污水收集管网应采取分流制系统。分流制排水系统周期性开展错接混接漏接、易造成城市内涝问题管网的检查和改造，推进管网病害诊断

与修复，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外来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优先实施居住社区、企事业单位等源头排

水管网改造。稳慎推进干旱、半干旱地区老旧城区雨污分流改造，不搞“一刀切”。

关于生活污水直排口治理。开展旱天生活污水直排口溯源治理。采取末端截污措施前，需考虑后续污水收集系统的输送能力和下游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能力。施工降水和基坑排水要确保达标排放，避免清水排入污水收集系统，挤占污水收集处理空间，增加能耗。

关于片区系统化整治。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低于 100 mg/L 的，要围绕服务片区管网，系统排查进水浓度偏低的原因，科学确定水质提升目标，制定并实施“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稳步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效能。

关于合流制溢流污染控制。合流制排水区因地制宜采取源头改造、溢流口改造、截流井改造、破损修补、管材更换、增设调蓄设施、雨污分流改造等工程措施，降低合流制管网雨季溢流污染，提高雨水排放能力，降低城市内涝风险。

关于管网建设质量管控。加强管网建设全过程质量管控，管材要耐用适用，管道基础要托底，管道接口要严密，沟槽回填要密实，严密性检查要规范。加快淘汰砖砌井，推广混凝土现浇或成品检查井，推广球墨铸铁管、承插橡胶圈接口钢筋混凝土管等

管材。

(二) 强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弱项，提升处理能力

1. 建设任务。现有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处理能力缺口。新城区配合城市开发同步推进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大中型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可适度超前。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南水北调工程沿线、长江经济带城市和县城，黄河干流沿线城市实现生活污水集中处理能力全覆盖。统筹规划、有序建设，稳步推进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适当预留发展空间，宜集中则集中，宜分散则分散。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重点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建设。长江流域及以南地区，分类施策降低合流制管网溢流污染，因地制宜推进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000 万立方米/日。

2. 技术要求。

关于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充分考量城镇人口规模、自然和地理条件、空间布局和产业发展，以及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和污水资源化利用需求，合理规划城镇污水处理厂布局、规模及服务范围。人口密集、污水排放量大的地区宜以集中处理方式为主，人口少、相对分散，以及短期内集中处理设施难以覆盖的地区，合理建设分布式、小型化污水处理设施。建制镇因地制宜采取就近集中联建、城旁接管等方式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推广“生物+生态”污水处理技术。

关于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长三角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

津冀、长江干流和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

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可对城镇污水处理厂提出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他地区因地制宜科学确定排放标准，不宜盲目提标。靠近居民区和环境敏感区的污水厂应建设除臭设施并保证除臭效果。

关于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在完成片区管网排查修复改造的前提下，实施合流制溢流污水快速净化设施建设，高效去除可沉积颗粒物和漂浮物，有效削减城市水污染物总量，促进水环境质量长效保持。

（三）加强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1. 建设任务。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合理确定再生水利用方向，推动实现分质、分对象供水，优水优用。在重点排污口下游、河流入湖口、支流入干流处，因地制宜实施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工程。缺水城市新城区要提前规划布局再生水管网，有序开展建设。以黄河流域地级及以上城市为重点，在京津冀、长江经济带、黄河流域、南水北调工程沿线、西北干旱地区、沿海缺水地区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示范城市，规划建设配套基础设施，实现再生水规模化利用。建设资源能源标杆再生水厂。鼓励从污水中提取氮磷等物质。“十四五”期间，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 1500 万立方米/

日。

2. 技术要求。水质型缺水地区优先将达标排放水转化为可利用的水资源就近回补自然水体。资源型缺水地区推广再生水用于工业用水和市政杂用的同时，鼓励将再生水用于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有条件地区结合本地水资源利用、水环境提升、水生态改善需求，因地制宜通过人工湿地、深度净化工程等措施，优化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提升城镇污水资源化利用水平。推进工业生产、园林绿化、道路清洗、车辆冲洗、建筑施工等领域优先使用再生水。鼓励工业园区与市政再生水生产运营单位合作，推广点对点供水。

（四）破解污泥处置难点，实现无害化推进资源化

1. 建设任务。污泥处置设施应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现有污泥处置能力不能满足需求的城市和县城，要加快补齐缺口，建制镇与县城污泥处置应统筹考虑。东部地区城市、中西部地区大中型城市以及其他地区有条件的城市，加快压减污泥填埋规模，积极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十四五”期间，新增污泥（含水率 80%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

2. 技术要求。

关于污泥无害化处置。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

行无害化处理。鼓励采用污泥和餐厨、厨余废弃物共建处理设施方式，提升城市有机废弃物综合处置水平。开展协同处置污泥设

施建设时，应充分考虑当地现有污泥处置设施运行情况及工艺使用情况。关于污泥卫生填埋处置。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采用协同处置方式的，卫生填埋可作为协同处置设施故障或检修等情况时的应急处置措施。

关于污泥资源化利用。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置前提下，稳步推进资源化利用。污泥无害化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可用于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造林绿化和农业利用。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土地资源紧缺的大中型城市推广采用“生物质利用+焚烧”、“干化+土地利用”等模式。推广将污泥焚烧灰渣建材化利用。

四、强化运行维护

（一）健全考核激励机制

将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及再生水利用目标任务纳入本地相关规划，落实责任主体，强化监督考核。构建以污染物削减绩效为导向的考核体系，政府与企业签订项目协议时，要将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率等核心指标纳入考核范围，开展工程建设与运营效果联动考核。把运营能力和水平作为重要指标，纳入项目建设运营企业遴选标准。

（二）推行专业化运行维护

城市人民政府作为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养实施

主体，推进无主市政管段或设施确权和权属移交。建立立足本地、人员稳定的专业化队伍，建立常态化建设管养机制，严格按照相

关标准定额实施运行维护。推广实施供排水一体化，“厂—网—河（湖）”一体化专业化运行维护，保障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系统性和完整性。鼓励居住社区将内部管网养护工作委托市政排水管网运行维护单位实施，建立政府和居民共担的费用保障机制。加强人才培养，提高专业技能水平，确保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推广区域内不同盈利水平的项目打包建设运营。鼓励中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专业化规模化建设运营优势。

（三）推进信息系统建设

以地方人民政府为实施主体，依法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地理信息系统并定期更新，或依托现有平台完善相关功能，实现城镇污水设施信息化、账册化管理。推行排水户、干支管网、泵站、污水处理厂、河湖水体数据智能化联动和动态更新，开展常态化监测评估，保障设施稳定运行。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按照省级部署、市县负责的要求，系统谋划“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各省（区、市）因地制宜确定各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目标，原则上应达到 70%以上或比 2020 年提高 5 个百分点以上。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联合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制定出台本地“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

源化利用发展规划，明确本地区建设规模、重点任务和政府保障措施。市县担负主体责任，做好项目谋划和储备，制定滚动项目

清单和年度计划，明确建设时序，有序推进项目建设，避免“一哄而上”。城镇污水处理和合流制溢流污染快速净化设施用地应列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建立健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改造项目的联审联批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确保建设按时保质落地。

（二）拓宽投融资渠道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多元化的财政性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在中期财政规划、年度计划中安排建设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对城镇污水处理及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给予适当支持。规范有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建设运营。鼓励企业采用绿色债券、资产证券化等手段，依法依规拓宽融资渠道。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中长期信贷支持。积极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试点。探索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等质押融资担保。

（三）完善费价税机制

各地要按照覆盖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营和污泥处置成本并合理盈利的原则，合理制定污水处理费标准，并根据当地水污染防治目标要求，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处置等成本合理增

加因素动态调整。长江经济带省（市）要按照《关于完善长江经济带污水处理收费机制有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要求，确保政策落

到实处。加强对自备水源用户管理，实施装表计量，确保污水处理费应收尽收。各地在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到位前，应按规定给予补贴，保障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正常运维。鼓励建立运营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挂钩、按效付费机制。鼓励通过以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污水处理服务费水平。放开再生水政府定价，由再生水供应企业和用户按照优质优价原则自主协商定价。对于提供公共生态环境服务功能的河湖湿地生态补水、景观环境用水使用再生水的，鼓励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各地要依法落实环境保护、水资源节约、污水资源化利用等方面税收优惠政策。

（四）强化监督管理

落实“节水即治污”理念，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科学制修订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提出差别化的污染物排放要求和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强化污水处理达标排放监管和监督检查。加强城市“小散乱”沿街商铺等的整治与治理，施工降水、基坑排水应当依法达标排放。规范工业企业和园区排水管理，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工业园区管理机构要对工业废水进入市政污水收集设施情况进行排查，组织开展评估，经评估认定污染物不能被城镇污水处理厂有效处理或可能影响污水处理厂出水稳定达标的，应限期退

出。加强管材质量市场监管，严把生产质量关，以伪劣管材生产和销售聚集地为重点，严厉打击伪劣产品。严格工程监理、竣工

验收和移交，严把工程质量关，严肃责任追究。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附件 8：《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

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印发《关于加强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创新支撑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意见》的通知

（国科发农技〔2021〕95 号）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根据《科技部 中国农业银行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工作

科技与金融相结合既是加快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进程的内在要求，又是金融服务“三农”和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途径。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高度重视金融对推动科技工作开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政银合作对促进中国农业银行服务“三农”的重要意义，充分发挥科技系统和农行系统优势，打通“科技—产业—金融”的合作通道，发挥“科技+金融”双轮驱动效能，实现科技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产业链、创新链、资金链“三链”协同发展，为高效有序

推动基层科技创新工作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支撑。

二、建立政银“双向多级联动”工作机制

科技部与中国农业银行建立协同工作机制，由科技部中国农村技术开发中心和中国农业银行总行三农对公业务部负责具体协调工作。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主动对接，深入探索科技金融服务合作机制与模式，完善政策措施，协同推动工作。要确定具体联系部门和人员，建立工作机制。鼓励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和农业科技园区（以下统称“农科园区”）以及创新型县（市）、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与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签定合作协议。各省级科技主管部门与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积极探索联合社会资本发起设立乡村振兴专项股权投资基金。

三、加大现代农业科技信贷支持力度

未来 3 年，中国农业银行将向现代农业科技和基层创新领域提供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亿元的意向信用额度，强化金融支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将更多的金融资源引入农科园区、县域和科技企业，助力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中国农业银行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健全完善支持政策和特色金融服务措施。鼓励中国农业银行一级分行在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对辖内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科技企业出台专属金融服务方案和产品，专项用于支持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农科园区建设、县域创新驱动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培育和科技企业成长，为乡村振兴科技支撑行动

提供全方位金融支持。

四、支持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成果转化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密切协作，支持“十三五”国家科技计划农业农村领域重大成果转化和“十四五”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施、载体平台建设，重点支持种业创新、智能农机、农业信息化、畜禽健康养殖、现代食品加工、生物质能源等领域。结合科技部、财政部开展的“百城百企”等专项行动，支持一批现代农业科技重大成果转化项目，提升现代农业先进科技成果转化的金融服务水平。有条件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工作中可充分发挥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的作用。双方共同建立现代农业科技金融服务重点项目库（白名单）。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对白名单企业和项目优先安排信贷资源，简化流程手续，并探索对承担项目的科技人才给予个人金融优惠服务。

五、重点支持种业科技创新和种业企业高质量发展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合作支持种业科技源头创新，攻克全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中国农业银行要发挥金融服务优势，对种业创新加强信贷资源配置，引导分支机构加大种业相关企业、园区和基地的融资支持力度，推进科研与生产、品种与市场的深度融合，推动我国种业跨越式发展。

六、助力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围绕科技

部农业产区“333”布局，聚焦农科产区金融需求，联合开展“综合金融服务进产区”活动，以“乡村振兴产区贷”等特色产品为

抓手，支持园区改扩建和功能升级。支持园区开展智慧农业、农业信息化和农业科技创新等项目建设，为入园企业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支持各类新型经营主体在园区内发展壮大。

七、加快推动县域创新驱动发展

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和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要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围绕创新型县（市）建设，加强科技与金融深度结合，构建适宜县域创新驱动发展的要素流动渠道和环境，促进县域高质量发展。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与各地科技特派员加强合作，探索有效合作模式。鼓励政银联合创新政府增信组合贷、政府风险补偿基金增信项下贷款等区域性科技金融产品，发挥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在专利技术价值评估方面的优势，积极支持中国农业银行分支机构推进专利权质押贷款等特色产品。

八、扶持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加快成长

科技部和中国农业银行将加强资源整合力度，共同加大对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融资支持力度。根据工作需要，各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可向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提供区域内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的合规数据。中国农业银行各分支机构要及时主动了解辖内新型研发机构和科技企业的金融需求，联合地方科技主管部门开展银企（机构、院所）对接活动、培训及政策宣讲，探

索建立投贷联动的科技金融服务模式，提供“融资+融智”全方位服务。

九、多措并举做好综合服务

科技部将会同中国农业银行探索在部分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开展科技金融服务合作示范。中国农业银行将进一步创新金融产品，整合金融工具，改进服务模式，有条件的分行可在农科园区、创新型县（市）设立科技支行，为科技创新助力“三农”提供优质的融资支持和金融服务。积极引导有关各方引入社会资本，探索建立农业科技投贷联动“1+N”合作体系，联合各地产业引导基金、行业龙头企业、科研机构、科技专家、农银子公司以及其他市场化股权投资机构（基金）等，共建农业科技投贷联动合作机制。